

在俄罗斯遇难题你可以获得律师帮助

— **100**个日常 + **20**个疫后法律问答

При встрече с трудностями в России Вы можете
получить помощь юриста

— 100 повседневных + 20 постэпидемических
юридических вопросов и ответов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DHH莫斯科和圣彼得堡办公室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DHH）由1993年创立的德衡律师集团在北京设立。成立以来，事务所秉承“专业、专心、专才、专注”的服务理念，以客户需求为核心，坚持专业分工和团队协作，依托先进的管理经验，已发展成为中国具有规模性的综合商务型律师事务所。

DHH在法律服务国际化的道路上发展迅速，除了在中国各主要省份地区都有独立的分支机构外，在全球范围内拥有十余家境外分所或代表机构。俄罗斯业务是DHH海外发展的主要组成部分。在俄罗斯境内DHH分别设立了莫斯科办公室和圣彼得堡办公室。

莫斯科办公室位于莫斯科市CBD区域联邦塔楼（Moscow-city），由多名资深俄罗斯律师和具有留学经历或海外工作背景的资深中国涉外律师组成，所内中外律师能够熟练运用俄语、汉语、英语等语言为客户提供各类法律服务。莫斯科办公室传统法律服务产品包括并不限于：企业投资并购、中俄跨境贸易、公司设立、运营与解散、劳动人事关系、争议解决等领域。作为中国中小企业协会法律工作委员会委托的海外法律服务机构，作为中国驻俄罗斯大使馆法律顾问，也作为俄罗斯中国总商会法律分会的创始人之一，莫斯科办公室秉承专业化和国际化的发展理念，为在“一带一路”倡议下走向俄罗斯的中国企业和走进中国的俄罗斯企业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

圣彼得堡办公室是DHH在俄罗斯西北区主要办公地，位于美丽的波罗的海、芬兰湾岸边，与莫斯科办公室遥相呼应，服务在俄中资、中企、俄资、俄企。从成立始终一直致力于提供中国最优质、高效的对俄高端商事法律服务，在投资、融资、房地产、金融、公司业务、争议解决等主要服务领域取得显著成就。2018项目风控部于彼得堡办公室落地成立。随着发展的深入其逐渐成为链接对俄、对中投资意向企业项目对接的项目、法律枢纽，为相关企业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项目落地法律服务等一站式全程项目法律跟踪服务，同时项目风控部依托其当地资源优势，兼备协助商务考察、资源对接、项目谈判、落地等服务，为客户投资保驾护航。

在俄罗斯遇难题你可以获得律师帮助

— **100**个日常 + **20**个疫后法律问答

При встрече с трудностями в России Вы можете
получить помощь юриста

— 100 повседневных + 20 постэпидемических
юридических вопросов и ответов

原毅 王婷婷 主编

焦紫笑 程婉琦 楚锦哲 韩艺雪 李璐萍 陈曦

资昕熠 李学斌等（按照编写顺序）编著

莫斯科 2020



目 录

入境篇01

1. 入境俄罗斯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01
2. 入境俄罗斯禁止携带哪些物品? 01
3. 入境俄罗斯需要进行申报的条件有哪些? 02
4. 入境俄罗斯具体有哪些流程? 02
5. 哪些人禁止入境俄罗斯? 02

交通篇03

6. 在俄罗斯驾驶机动车有哪些主要注意事项?03
7. 在俄罗斯违反交通规则会导致何种法律责任? 03
8. 在俄罗斯常见的违反交规处罚细则有哪些? 04
9. 针对外国人在俄罗斯违反交通规则会导致何种严重后果? .05
10. 在俄罗斯被卷入交通事故该怎么办? 05

居住篇06

11. 外国人在俄罗斯买房需准备哪些文件? 06
12. 外国人在俄罗斯买房是否可以申请贷款? 06
13. 在俄罗斯如何租房?06
14. 在俄罗斯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应该注意哪些问题?07
15. 外国人在俄罗斯买房对获取俄罗斯居住证有影响吗? .07

旅游篇 08

16. 在俄罗斯旅游是否需要落地签?08
17. 在俄罗斯旅游需随身携带哪些证件?08
18. 在俄罗斯护照丢了怎么办?09
19. 在俄罗斯移民卡丢了怎么办?09

20. 在俄罗斯可以随便吸烟吗?09

留学篇 10

21. 俄罗斯高校接收外国学生有哪些程序?10
22. 在俄罗斯外国学生是否可以免学费、免宿舍费?10
23. 在俄罗斯外国学生的哪些行为可能会导致被开除学籍? ..10
24. 外国学生毕业后是否还能在俄罗斯境内停留?11
25. 外国学生在俄罗斯应办理医疗保险吗?11

工作篇12

26. 留学生可以在俄罗斯参加工作吗?12
27. 在俄罗斯员工应聘用工的程序有哪些?12
28. 在俄罗斯员工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时应注意哪些条款?. 13
29. 在俄罗斯员工享有哪些法定权利?13
30. 在俄罗斯产生劳动纠纷员工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14

经营篇16

公司设立 16
31. 在俄罗斯如何选择合适的经营主体?16
32. 在俄罗斯如何制定公司章程?17
33. 在俄罗斯如何确定公司注册资本? 18
34. 在俄罗斯如何选择公司注册地址? 18
35. 在俄罗斯如何聘任公司总经理? 19
公司经营 19
36. 在俄罗斯如何选择公司治理结构? 19
37. 在俄罗斯股东的权利与义务有哪些? 20
38. 在俄罗斯关于股权转让有哪些规定? 21
39. 在俄罗斯股东如何退出公司? 22
40. 在俄罗斯公司的管理者有可能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 22

公司解散	23
41. 在俄罗斯放任公司“自生自灭”会导致哪些后果? ...	23
42. 在俄罗斯哪些原因导致公司清算?	24
43. 在俄罗斯公司自愿清算的流程有哪些?	25
44. 在俄罗斯哪些原因导致公司进入破产程序?	25
45. 在俄罗斯公司的破产程序有哪些?	26
投资	27
46. 涉俄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27
47. 涉俄投资有哪些税收优惠?	27
48. 涉俄投资的外国投资者能以哪些实体开展活动?	28
49. 涉俄投资应该考虑哪些反垄断问题?	28
50. 涉俄投资在环保方面有哪些规定?	30
51. 外国投资者投资俄罗斯土地有哪些规定?	30
52. 外国投资者投资俄罗斯矿产有哪些规定?	31
53. 外国投资者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有哪些规定?	32
54. 外国投资者如何退出俄罗斯市场?	33
55. 涉俄投资纠纷适用哪些争议解决途径?	34
劳工	36
56. 在俄罗斯企业雇用外国员工有什么特殊要求吗?	36
57. 在俄罗斯有哪些禁止外国人经营或者工作的领域? ...	37
58. 在俄罗斯企业如何为员工发工资?	37
59. 在俄罗斯企业如何为员工纳税和缴纳保险?	38
60. 在俄罗斯企业如何辞退员工?	38
贸易	39
61. 国际贸易合同中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39
62. 什么是国际贸易合同的登记?	40
63. 在俄罗斯的交易中,什么是“AKT”? 其有什么作用?...	40
64. 与俄罗斯进出口交易对手的款项支付方面,需要注意哪 些问题?	41
65. 在俄罗斯货物进口需要的文件有哪些?	41
66. 货物进出口文件分别由哪些俄罗斯机关签发?	42
67. 在俄罗斯哪些物品需要进行海关申报?	42
68. 俄罗斯海关如何认定违法违规行为?	44
69. 在俄罗斯反倾销的调查程序如何?	45

70. 在俄罗斯如何应对反倾销调查?	46
71. 在俄罗斯什么是自由贸易区和经济特区?	47
金融货币	48
72. 俄罗斯的金融监管机构有哪些?	48
73. 哪些类型的金融机构可以在俄罗斯设立独立法人? ...	48
74. 在俄罗斯合法流通的有价证券有哪些种类?	48
75. 俄罗斯实行外汇管制吗?	49
76. 在俄罗斯合法经营外汇的机构有哪些?	49
税务	49
77. 在俄罗斯主要有哪些税制?	49
78. 俄罗斯企业征税的主要税种有哪些?	50
79. 在俄罗斯企业增值税的征税对象有哪些?	50
80. 在俄罗斯税务机关如何监管企业活动? ,,,	51
81. 从事中俄两国跨境商业活动的个人和企业, 需要遵守 哪些税务规定?	51
知识产权	52
82. 在俄罗斯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52
83. 俄罗斯海关部门针对知识产权有哪些保护措施?	53
84. 在俄罗斯知识产权被侵犯怎么办?	53
85. 俄罗斯对知识产权侵权有何处罚规定?	54

司法保护篇 55

86. 中国的判决书在俄罗斯可以得到执行吗?	55
87. 如何区分俄罗斯的仲裁法院和普通法院?	56
88. 如何区分俄罗斯的仲裁法院和仲裁庭?	56
89. 外国人在俄罗斯是否有权参加诉讼?	57
90. 外国人如何向俄罗斯法院提交起诉状?	58

领事保护篇 59

91. 什么是领事保护?	59
92. 哪些人可以在海外获得领事保护?	59
93. 在哪些情况下可以获得领事保护?	59

94. 在寻求领事保护时应注意什么？	60
95. 使领馆的领事服务包括什么？	60
离境篇	61
96. 哪些物品不可以带离俄罗斯？	61
97. 签证有效期如何计算，应当何时离境？	61
98. 从俄罗斯出境时需要提交什么文件？	62
99. 超期滞留俄罗斯会有什么后果？	62
100. 非自身原因导致超期滞留俄罗斯应怎么办？	62
新冠肺炎疫情特别篇	64
101. 在俄罗斯哪些情况适用于不可抗力？	64
102. 在俄罗斯引用不可抗力的法律效果如何？	65
103. 在俄罗斯新冠肺炎疫情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65
104. 如何在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办理不可抗力证明？	66
105. 在俄罗斯能否以新冠肺炎疫情为由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67
106.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俄罗斯关于法院诉讼期限有哪些特殊规定？	68
107. 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下俄罗斯海关有何新规定？	68
108.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俄罗斯（和欧亚经济联盟）针对医疗用品的进口政策如何？	69
109. 俄罗斯针对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国家产品的认证出台了哪些临时措施？	69
110.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俄罗斯针对外国进口的农产品有哪些限制措施？	70
111. 俄罗斯联邦政府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采取了哪些经济支持措施？	70
112. 俄罗斯联邦政府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采取了哪些税务相关措施？	71
113. 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下在俄罗斯可否要求房东延期支付和降低租金？	72
114. 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下在俄罗斯申请延期支付租金有	

哪些限制条件?	73
115.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在俄企业如何合规实施远程办公?..	73
116.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在俄企业如何支付隔离期的员工报酬?...	74
117.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在俄企业是否可采取“停工”措施?...	75
118. 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违反俄罗斯卫生和流行病学规 则需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77
119.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俄罗斯针对外国人出入境有何特 殊规定?	78
120. 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在俄罗斯签证过期不能及时离 境该如何应对?	80

入境篇

1. 入境俄罗斯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合法有效的俄罗斯签证是顺利入境的前提。取得签证后，应仔细核对签证页个人信息、签证有效期、邀请方名称等，如有错误及时赴俄驻华使领馆更正。

根据个人出行目的申办相应类型签证。入境目的应与签证种类相符，否则有极高几率被拒绝入境；即便顺利入境，也面临涉嫌违反移民法规被处以罚款和遣返的风险。

应携带必要材料备查，不论持何种类型签证，最好提前了解自己在俄境内的行程安排、邀请方基本情况等必要信息，以便在通关时证明此行入境目的真实有效。

2. 入境俄罗斯禁止携带哪些物品？

酒精类饮料：俄罗斯对入境者并没有规定完全不能携带酒精类饮料，但是具有一定的标准。入境时可携带不超过 5 升的酒精类饮料（超过 3 升需要报关），切记，对于携带酒精人员的年龄也有一定的要求，携带酒精饮料入境时需已满 18 周岁；

烟草：携带烟草不得超过规定数量（不超过 200 支香烟，50 支雪茄或 250 克的烟草或混合超过 250 克的烟草和烟草制品），而且入境者也必须要达到携带烟草合法年龄（18 周岁）；

肉类和蔬菜：俄罗斯对上述物品有太多种类的限制，应尽量避免携带入境；

武器、弹药、爆炸品、麻醉品、有毒物质和烈性药品、放射性物质、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制成品、无线转播器材、文物等物品也均属禁止或限制携带入境物品。

3. 入境俄罗斯需要进行申报的条件有哪些？

携带大额现金和物品。乘坐飞机入境时，外国旅客随身携带自用物品总价值不得超过 10000 欧元；乘坐其他交通工具入境时，随身携带自用物品总价值不得超过 1500 欧元。不论乘坐哪种交通工具，入境时携带的现金或现金类凭证不得超过 10000 美元，超过上述限额，须经红色通道向海关申报。

携带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成品，无线转播器材，贵金属和宝石，贵重乐器、文物等入境须申报（具体请参见第 67 问）。

4. 入境俄罗斯具体有哪些流程？

- (1) 边防检查；
- (2) 签署并获取移民卡（migration card）；
- (3) 领取行李；
- (4) 填写报关单（如需要）；
- (5) 过海关（此处有抽查行李的可能）出机场。

5. 哪些人禁止入境俄罗斯？

根据第 114-Φ 3 号俄罗斯联邦法律第 26—28 条的规定，禁止入境俄罗斯的最常见原因如下：

(1) 违反俄罗斯联邦国边境过境管理规范、海关条例或医疗卫生管理条例，纠正违法行为前禁止入境；

(2) 超期滞留。外国公民违反俄罗斯联邦的法定停留期限，未按时离开俄罗斯，如果在俄罗斯境内超期滞留 1 至 90 天，则 3 年内禁止入境；如果滞留期超过 180 天，则 5 年内禁止入境；滞留期超 270 天，则 10 年内禁止入境；

(3) 三年内多次（两次或两次以上）在俄罗斯境内实施行政违法行为，被处以三年内禁止入境的行政处罚；

(4) 签证文件不全或者经济困难者，禁止入境；

(5) 文件造假或者持假护照者，禁止入境；

(6) 被驱逐出境，在禁止入境期限届满前不准入境。

交通篇

6. 在俄罗斯驾驶机动车有哪些主要注意事项？

(1) 俄罗斯车辆靠右行驶，与中国大陆相同。俄罗斯幅员广阔，冬季漫长，请注意配备冬季轮胎，减速行驶；道路标志均为俄文，需要提前规划路程；俄罗斯人开车速度较快，应注意行车安全；俄罗斯交规规定，不允许驾驶员驾驶肮脏的车上路，如果违反此规定，一般罚款 800-2000 卢布不等；

(2) 高速公路限速 100 公里，国道限速 90 公里，市区内限速 60 公里；超速罚款金额视情节严重程度而定，约 100-2500 卢布；

(3) 俄罗斯境内高速公路收费不一，如：连接莫斯科到新罗西斯克的 M4 高速公路分 12 个收费段，其中 I 类车辆（小型客车）每段收费 15-120 卢布，圣彼得堡的 Western High-Speed Diameter 对于 I 类车辆（摩托车、小型客车）收费 10 卢布-330 卢布不等；俄罗斯高速公路基本上均通过收费亭收费；上收费高速公路前，建议提前准备零钱付款；

(4) 除非有其他标志，红灯亮时，车辆禁止右转；

(5) 一般情况下，应从车辆的左侧超车；

(6) 有轨电车和公共汽车拥有先行权；当紧急车辆出动时，其他车辆需要及时让行。

7. 在俄罗斯违反交通规则会导致何种法律责任？

俄罗斯驾驶员违反交通规则，根据《俄罗斯联邦行政违法法典》，《俄罗斯联邦民法典》及《俄罗斯联邦劳动法典》，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及违反类型，一般会承担：行政责任、民事责任、纪律责任、刑事责任。

常见的行政处罚如下：

(1) 警告；

(2) 行政罚款；

- (3) 剥夺驾驶权;
- (4) 不超过 15 天的行政拘留;
- (5) 没收汽车非法配备的设备。

8. 在俄罗斯常见的违反交规处罚细则有哪些?

(1) 醉酒驾驶, 处以 3 万卢布罚款, 并剥夺驾驶权 6 个月-2 年; 无证驾驶并酒驾情节严重者处以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行政拘留;

(2) 违规停车, 特别是在公交站或离公交站少于 15 米的地点停车, 罚款 3000 卢布。违规车辆被拖到处罚停车场的, 需额外缴纳 1000 卢布停车费;

(3) 没有按照交警示意停车的, 罚款 500-800 卢布;

(4) 车内有儿童但没有使用儿童座椅且尚未造成交通事故的, 将被处以 3000 卢布罚款;

(5) 拒绝为急救车辆让路, 将被处以 50000 卢布罚款, 并处吊销驾照 5 年;

(6) 违反交通规则且造成人员中等程度伤害的, 罚款 5000 卢布;

(7) 违规安装声音或照明设备的, 个人将被处以 5000 卢布罚款, 并没收该设备;

(8) 对于超速的处罚: 超过规定时速 10-20km/h, 不罚款; 超过规定时速 20-40 km/h, 罚款 500 卢布; 超过规定时速 40-60 km/h, 罚款 1000-1500 卢布; 超过规定时速 60-80 km/h, 罚款 2000-2500 卢布, 或处吊销驾照 4-6 个月; 超过规定时速 80 km/h, 罚款 5000 卢布, 并处吊销驾照 6 个月。对于屡次超速者, 罚款 10000 卢布, 并处吊销驾照 1 年;

(9) 驾驶时未使用耳机, 手持手机通话的, 罚款 1500 卢布;

(10) 不系安全带驾驶车辆、不戴安全帽驾驶摩托车的, 罚款 1000 卢布;

(11) 未携带驾照的, 罚款 5000-15000 卢布; 如驾驶员驾照已被吊销仍驾驶机动车车辆的, 罚款 30000 卢布; 在某些情况下,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 上述情况最高可罚款 50000 卢布, 并处行政拘留 15 天; 借车给无驾照者, 罚款 30000 卢布;

(12) 市区行驶时速低于 40 km/h, 罚款 1000 卢布; 屡次违规

者，罚款 5000 卢布或吊销驾照 4-6 个月；高速公路行驶时速低于 40km/h 的，罚款 2500 卢布；

(13) 逆行，罚款 5000 卢布，或吊销驾照 4-6 个月；屡次违规者，罚款 10000 卢布，吊销驾照 1 年；

(14)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 12 章第 28 条规定，将对机动车驾驶员实行扣分机制；每罚款 100 卢布扣除驾驶员 1 分；如驾驶员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 3 次或 3 次以上，且扣分超过 200 分，则吊销其驾照 1 年或罚款 10000 卢布。

9. 针对外国人在俄罗斯违反交通规则会导致何种严重后果？

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如果外国公民多次（2 次或 2 次以上）被追究法律责任，包括轻微违法行为，例如未及时办理临时落地签、在公共场所吸烟或饮酒、违反交通规则等，则会被 3 年之内限制入境俄罗斯。一次交通违规行为视为一次行政违法记录，即使当事人已及时缴纳罚款，仍会被记录在案。有 2 次或 2 次以上记录后，当事人信息会自动被列入俄联邦禁止入境名单。因此车主需及时了解是否违反了俄罗斯联邦交规，及时查看交管局官方网站以及查收挂号信，根据罚款信息及时支付罚款。针对涉及出现两次及以上交通违规但已缴纳罚款，是否还保有行政违法记录的问题，据了解，在俄交警部门转交给移民局的信息中只能看到违规信息，并不体现是否已经接受处罚或缴纳罚款，所以即使已经缴纳罚款，交通违规记录也计入行政违法的次数统计。

10. 在俄罗斯被卷入交通事故该怎么办？

(1) 治疗的问题；

(2) 赔偿的问题。

没有人员伤亡的情况下，与交通事故相关当事人进行沟通，并拨打交警电话和保险公司电话，责任认定后，进行协商和赔偿。

有人员伤亡的情况下，拨打交警电话和急救电话，等待伤员转移后，双方进行陈述，责任认定后，进行协商和赔偿。

居 住 篇

11. 外国人在俄罗斯买房需准备哪些文件？

购买人签署买卖合同时需携带的文件有：有效护照的翻译公证件及原件，有效签证，落地签，移民卡，配偶同意书的公证件（如果是已婚人士）。如果购买人在买房过程中需要申请贷款的话，则可能需要准备缴税证明（在俄罗斯工作），无不良纪录及违法记录证明，财产来源证明以及个人住房贷款申请表（格式由银行提供）等。

12. 外国人在俄罗斯买房是否可以申请贷款？

是否可以申请贷款在一定程度上由是否持有俄罗斯居住证（вид на жительство (ВНЖ)）来决定。

俄罗斯居住证（вид на жительство (ВНЖ)）——该文件给予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长期居住在俄联邦境内以及合法从事劳动的权利。在获得居住证后，外国公民即可获得俄联邦常住居民的法律地位。

如果持有俄罗斯居住证，且所有其他条件都具备的话，那么银行会同意贷款申请，贷款条件与俄罗斯公民相同；如果没有俄罗斯居住证向银行申请贷款会有很大难度，银行大概率不会同意贷款申请。即使银行同意贷款申请，贷款条件也会相对严苛。

13. 在俄罗斯如何租房？

（1）通过房产中介寻找房源；

（2）通过网络、报纸和杂志，通过招租者发布的公告，通过朋友和熟人的帮助与出租人联系。

看房是在租房过程中很关键的一步。承租人应仔细检查房屋的各个角落，除了家具外，应检查厨房的灶具、冰箱等全部家电

的工作状况，检查房屋的供水、供电、供暖、网络情况。如果产生任何问题，应立即将这些问题反映给出租人。

签订租赁合同的过程中一定要仔细阅读每一个条款，不要忽略阅读程序直接签字。因为租赁合同是保障租赁关系最重要的依据，如果在租房过程中与出租人产生矛盾，或者出租人提出无理要求，最终都应根据该书面合同解决争议。

14. 在俄罗斯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1) 应注意是否有房屋中介的介入，是与出租人直接签署合同还是和中介签署合同；

(2) 应确认出租人与所租房屋的关系，即出租人是房屋的产权人还是其他身份；

(3) 应明确列举现有家具、家电等房屋内装修的现有状况，特别注意的是标出破损情况；

(4) 应确定租赁合同的期限，如合同期限超过 11 个月则须登记；

(5) 应明确交房条件、房租支付条件、是否有保证金；

(6) 应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注意合同中房东禁止的行为有哪些，比如：有的房东禁止租客养宠物；

(7) 应确定合同解除条件，尤其是出租人可单方解除的条件；

(8) 应注意合同中的违约条款、赔偿条件；

(9) 应提前和房东确认是否可以协助办理落地签，如居住地址和实际地址不符的话将造成行政违法。

如在合同中发现对自己权益不利的条款时，应在签署之前与出租人进行友好协商。

15. 外国人在俄罗斯买房对获取俄罗斯居住证有影响吗？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在俄罗斯买房不是获取居住证和申请签证的条件。但 2020 年 5 月 14 日据俄罗斯媒体 ИЗВЕСТИЯ 报道，俄罗斯经济发展部为吸引外国投资，已拟定法律草案，提出自 2021 年 7 月始，外国投资者购买不动产后可取得长期居住证。但取得长期居住证的具体实施标准有待法律的明确规定。

旅游篇

16. 在俄罗斯旅游是否需要落地签？

移民居留登记 (миграционный учет/регистрация/ migration registration)，俗称“落地签”。按照俄罗斯有关法律规定，所有来俄外国游客应在抵达居住地 7 个工作日内办理落地签。如果离开该居住地去其他城市，那么在停留超过 7 天的情况下，需要重新在新地址办理落地签。如果在另一个城市（非居住地）办理了新的落地签，在原居住地的落地签会自动失效，所以在返回后应注意是否需要重新办理当地落地签。

如果外国游客入住宾馆，一般情况下宾馆前台会在客人入住当天办理落地签；如果游客在民宿、公寓式酒店或亲友家住宿，应主动要求房东协助办理落地签。居住地改变后应重新办理。

17. 在俄罗斯旅游需随身携带哪些证件？

(1) 团体免签旅游者：

- 有效护照；
- 带有入境章的移民卡；
- 有效落地签；
- 保险单；
- 旅游团名单或旅游服务合同。

(2) 散客旅游者：

- 有效护照；
- 有效签证；
- 带有入境章的移民卡；
- 有效落地签；
- 保险单。

18. 在俄罗斯护照丢了怎么办？

在俄罗斯旅行过程中，如果护照不幸丢失或被盗，首先应与随行的领队沟通解决办法；如果是个人旅行，那么最好第一时间在翻译的带领下当地警察局报案挂失。一般当天即能拿到警察局证明。到警察局挂失这一步非常重要，所在国警方出具的护照丢失证明是办理旅行证的必备材料之一。报警的时候可以直接到警署报案，也可以拨打当地的报警电话。同时，当事人应与中国驻俄使领馆联系，汇报自身情况，申请补办护照或旅行证件，然后去移民局办理一次性出境签。凭旅行证回国的，需本人携带旅行证、身份证、户口簿、护照丢失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到当地出入境部门挂失重新申请办理护照。

19. 在俄罗斯移民卡丢了怎么办？

乘坐飞机进入俄罗斯境内，边检人员会出具一份“出入境卡”（也即移民卡 migration card），此卡一式两页，填写内容相同，入境的时候俄罗斯的边检人员会在护照盖章的时候收走一页留底，另一页应同护照一起妥善保管，直至离开俄罗斯边境时俄边检人员收走另一页。移民卡是外国公民在俄酒店登记入住以及在俄办理居留手续的必要材料之一。

外国公民在俄期间需妥善保管出入境卡。若不慎损坏或丢失，应在3日内向办理居留登记的俄当地移民部门声明，移民部门根据登记情况核查护照资料属实后补发出入境卡副本，并在副本上作登记记录，并在“备注”一栏作相应标注。

如果当事人因马上就要离境没有时间去移民局办理，可以寄挂号信至移民局说明移民卡丢失事宜或者在机场当场与边检人员解释情况，具体做法应提前与相关人员联系确认。

20. 在俄罗斯可以随便吸烟吗？

在俄罗斯境内，以下场所全面禁止吸烟：幼儿园、学校、文体场所、医院、公共交通工具、宾馆、酒店、饭店、工作场所、电梯、住宅楼门口、操场、沙滩、加油站、车站等，违者将被处以行政处罚。所以吸烟人士应根据相应的“可吸烟处”提醒进行合理安排，以免承担不必要的责任。

留 学 篇

21. 俄罗斯高校接收外国学生有哪些程序？¹

根据俄罗斯教育部命令的规定，外国（非前苏联国家）学生申请就读于俄罗斯高校需要遵守俄罗斯教育部的规定以及相关教育机构的要求，高校部分专业（例如计算机安全等）不对外国学生开放。

外国学生申请就读于俄罗斯教育机构一般需要提交以下文件（文件语言为俄语或者英语）：

（1）申请书；（2）相应教育水平证明（及其公证件）；（3）健康证明；（4）入系考试结果或者预科证书；（5）护照（公证复印件）；（6）照片。

此外，对于申请副博士的外国学生还需要提供已经在特定刊物中公开发表的文章清单。

22. 在俄罗斯外国学生是否可以免学费、免宿舍费？

根据俄罗斯联邦政府令《关于在教育领域与外国合作》，在政府预算内，基于俄罗斯和相关国家的协议与合作项目，可以对外国学生免学费。除上述人群外，其余外国学生可以以个人名义和高校签订相关符合条件的免学费合同。针对外国学生是否可以免宿舍费的情况目前并没有立法层面的要求，但普遍来说俄罗斯高校的宿舍费用较低。

23. 在俄罗斯外国学生的哪些行为可能会导致被开除学籍？

根据《俄罗斯联邦教育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外国学生不

1. 本问题实际以各高校官方公布的材料要求为准

遵守学校规章，学校有权开除该学生。开除的依据包括：违反高校行为规则，提交的文件系伪造文件，没有及时支付学费（支付后，可以继续学业），经常旷课且成绩不合格，学期内没上过课。各高校对于开除学生的情况还会制定具体的规定，一般都会在该教育机构的章程和相应文件中体现。

24. 外国学生毕业后是否还能在俄罗斯境内停留？

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外国公民法律地位法》的规定，外国公民必须在俄罗斯签证到期前离开俄罗斯境内，如果外国学生被开除或者顺利完成学业，则必须在 15 天内离开俄罗斯（以学校要求为准）。如果外国学生在上学期间以学生签证申请了工作许可，则相应的许可也取决于学生签证期限。

25. 外国学生在俄罗斯应办理医疗保险吗？

俄罗斯联邦宪法第 41 条规定了所有人都有权保护自己的健康以及获得医疗救助。国家和政府机关为公民基于预算提供免费的医疗救助。

在俄罗斯医疗保险分为强制性医疗保险（ОМС）和自愿医疗保险（ДМС）。根据第 114 号联邦法律、第 115 号联邦法律以及第 326 号联邦法律的规定，所有在俄罗斯联邦境内居住的人，无论其国籍，都必须有医疗保险。不属于必须办理强制性医疗保险的外国学生应当在抵达俄罗斯后尽快办理自愿医疗保险。

工作篇

26. 留学生可以在俄罗斯参加工作吗？

在国家认证的俄罗斯高校进行全日制学习的留学生可以在以下条件下不需获得工作许可即可参加工作：

- 在假期实习；
- 在课业以外的业余时间，在所学习的高校、在由预算内或者自主高等教育机构设立的公司或合伙实体中工作的留学生不需要特殊许可。

除此之外，进行全日制高效学习的外国留学生需取得工作许可才可从事劳动，申请工作许可的材料相对简化并且无需工作配额。

即使获得工作许可，参加工作还存在一定限制：

- 外国公民不能担任主会计或者其他与俄罗斯公司会计核算相关的职位；
- 不能从事与保护国家安全相关的市政或者国家服务工作。

27. 在俄罗斯员工应聘用工的程序有哪些？

在俄罗斯，当应聘者与用人单位达成一致用工意见之后，则开始办理用工手续。在签订劳动合同之前，员工需要向用人单位提供以下文件：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劳动手册和（或）从事劳动活动的电子信息（在第一次用工时，用人单位要为员工办理劳动手册）；个人账户保险号；服兵役文件（针对应服兵役者）；学历文件；无刑事犯罪记录及证明；无因使用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物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及证明。当然，以上为一般规定，考虑到一些工作的特殊性，俄罗斯联邦法律、总统令或政府条例对相关程序有另行规定。并且针对特殊的员工类别，比如外国人，也存在着特殊规定。针对外国人除了上述需要提交的文件外，还需额外办理俄罗斯联邦境内有效的自愿医疗保险协议（保险单）

以及工作许可等。

另外，在签署劳动合同之前，用人单位有义务让员工仔细阅读企业的就业规则、职位细则以及其他与自己工作密不可分的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员工在阅读过后应签字表明“已阅”。

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员工即可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需以书面形式进行，一式两份，每方各执一份。员工在拿到劳动合同后还需在保存于单位的那份合同上签字表示“已收到一份劳动合同”。根据签署的劳动合同，单位即可开具用工命令（通常由公司总经理签署）。单位的人事专员会在员工的劳动手册中填写记录，建立员工个人档案，把新员工加入考勤和工资系统等等。

28. 在俄罗斯员工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时应注意哪些条款？

员工在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时，应特别关注以下条款：

- 一、签订双方的信息是否填写完全、有无签订时间和地点；
- 二、确认劳动合同中必要条件是否齐全：如工作地点、劳动职责、工作开始的日期、劳动报酬、员工强制性保险的缴纳等；
- 三、确认劳动合同中的附加条件，比如关于试用、保密条款、培训等，尤其需要关注试用条款（如有）；
- 四、确认劳动合同期限：要区分是无期限的劳动合同还是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五、确认合同中关于工作时间及休假条款的合规性；
- 六、确认合同中关于工资条款的合规性；
- 七、确认合同中关于纪律处分条款的合规性以及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理由。

29. 在俄罗斯员工享有哪些法定权利？

在俄罗斯，员工在工作过程中，享有以下法定权利：

一、签订、变更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员工可以根据自己主张解除劳动合同，按照一般规则，员工应该提前两周将此消息通知单位，在通知期限届满之前员工也可以将离职申请撤回。同时，也应注意到，在单位提出解雇员工时，理由是否合法合理，在某些情况下，如裁员或缩减编制等，员工有权获得解职金。

二、获得符合国家劳动保护规范要求的工作环境；

三、及时获得足额的劳动报酬。劳动报酬包括固定工资、在非常规条件下工作的补偿津贴、激励性额外津贴和奖金等。只有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企业才能扣除员工的工资。同时，员工也应注意在加班、夜班、休息日和节日上班、公务出差等情况下的工资补偿情况；

四、享受按规定达到正常的连续工作时间后的休息保障，某些职业和工种应当缩短劳动时间，保障每周的公休日、节日休假以及带薪年假；

五、有权按照法律规定，接受职业培训、进修和提高自身技能；

六、有权获得法律规定的强制性社会保险；

七、有权以法律不禁止的一切手段维护自己的劳动权利、自由和合法利益，有权获得因履行劳动义务给其造成的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

30. 在俄罗斯产生劳动纠纷员工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

通常产生的劳动纠纷是由于企业的某些作为或者不作为侵犯了员工的利益。劳动纠纷的产生原因多种多样，最常见的原因有：工资、奖金发放不合法、引入员工加班程序不合法、解雇程序不合法、未及时通知员工劳动条件变更等等。针对个人劳动纠纷，处理办法有以下几个步骤：

一、根据劳动合同评估纠纷事实。确定产生了哪种劳动纠纷，从而取决于如何审理。由法院审理的案件通常涉及：恢复已解雇员工的职位；变更正式离职的原因；针对无意旷工的赔偿；针对给员工造成的物质损害进行赔偿；不合理的拒绝用工；歧视。这些理由的部分也可以在劳动监察局进行审理，劳动监察局的决定对企业也是有约束力的。

二、尝试通过谈判和咨询解决纠纷。如果员工确定自己的权利确实收到了侵犯，那么尝试通过谈判与企业沟通，主张自己的合法权益。在提出主张有困难的情况下，可以选择聘请律师，通过律师与企业沟通，积极寻求问题的合理解决方案。

三、将写明争议事实的申请书发送给主管机关。如果不能通过公平的、和平的方式解决争议，那么向最适合自己情况的主管

机关发送申请，无论是劳动争议委员会、劳动监察局或者法院。在任何情况下申请都要详细的写明争议的实质，并且援引劳动法律规定。

四、在劳动争议委员会，员工未参加，委员会无权进行审理。例外是获得其书面同意。企业也必须提交相应的材料。委员会成员应秘密投票并作出决定。并在三天内将结果送达员工。如果劳动争议委员会在 10 天之内不审理，则可以起诉到法院。

五、国家劳动监察局是规制劳动法律执法机关。劳动监察局根据员工的投诉情况启动工作。其可以通过：现场检查、调查、颁布命令、行政处罚和罚款等方式保护员工劳动权益。

六、利用司法手段解决劳动纠纷是现今最常见的方法。员工可以在任何阶段向法院进行起诉，但在时间上有限制，比如，员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侵犯的三个月内有权利向法院起诉；如果是涉及到解雇的纠纷 - 在拿到相应离职命令副本或者劳动手册的一个月内有权利向法院起诉；如果涉及追索用人单位损失 - 在发现产生损失的一年内有权起诉。

经营篇

公司设立

31. 在俄罗斯如何选择合适的经营主体？

在世界银行发布的 2020《全球营商环境报告》中，俄罗斯联邦在 190 个经济体中排名第 28 位。与此同时，俄罗斯法律给予了投资者开展经营活动的广泛选择，可以注册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也可以注册为法人。外国投资者选择注册为个体工商户的前提是持有俄罗斯临时居住许可或居住证。由于本章节主题是公司（法人）设立，因此关于个体工商户的部分不再赘述。

法人的主要特征在于拥有独立于股东的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及享有民事权利。从营商的角度看，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公司是其中较为普遍的选择。同时，按照公司股票或其他有价证券是否可以公开发行业或交易，股份公司又可以划分为公众股份公司和非公众股份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的优势在于：设立程序较为简易，设立成本较低（如注册资本最低额为 10000 卢布），股东人数较少（1 个 - 50 个），管理结构相对股份公司较简单，灵活性更强。

股份公司的优势在于更方便吸引投资（通过发行股票等方式），迅速实现资本集中，满足现代化社会大生产对企业组织形式的要求。

外国法人在俄的分支机构可以是代表处，也可以是分公司。代表处和分公司并不是独立的法人，而是法人的分支机构。其中，分公司可以实施法人的全部或部分职能，包括代表处的职能，有限的开展公司商业活动。使用分公司可以使法人扩大自己经营的地域。代表处设立的目的一般为调研、开拓市场。

32. 在俄罗斯如何制定公司章程？

章程之于公司，如宪法之于国家，由此可见章程对于公司的重要性。制订一份完善的公司章程，不仅可以使公司经营更加高效顺畅，而且也能规避许多潜在风险。

标准章程：

对于设立程序相对简单的有限责任公司，为了进一步降低设立难度和成本，俄罗斯法律为企业家提供了使用标准章程的可能性。

标准章程适用的主体：准备设立和已经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标准章程的主要内容：股东的权利与义务、公司管理机构的构成与职能、股东退出的程序、股权转让的程序、公司文件的保存程序、公司文件向有关人员披露的程序等。

使用标准章程的优点：简化设立流程；标准章程是通用的，不包含公司名称、所在地和注册资本等信息，也就是说变更以上信息时无需修改公司章程；标准章程有多种，可以根据不同的需求进行选择。

使用标准章程的局限性：虽然标准章程有多种，但选择起来比较困难，对于没有法律基础的企业家来说如何比较和选择是首当其冲的难题；无法自行修改标准章程中已经固定的内容；国家主管机关有权对标准章程进行修改，因此可能会产生很多不可见的变化。

标准章程的应用有其灵活的一面，但同时由于公司规模、管理结构、经营范围、股东构成的不同，现在已经越来越需要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选择和制定个性化的公司章程。以下介绍了公司章程的若干功能。

公司章程的功能：

- 确定公司治理结构的职能
- 制定批准公司交易的流程（既可以针对重大或关联交易，也可以针对影响公司经营的其他交易）
- 制定召开公司会议（如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的程序
- 规定其他重要事项

33. 在俄罗斯如何确定公司注册资本?

在设立公司的过程中，除了确定合适的经营主体，为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本身还需要一定的财产，其中最基本的就是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公司发起人（股东）决定，但不能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数额。

最低注册资本。根据俄罗斯联邦民法典 2014 年的修正案，公司可分为公众公司和非公众公司，公众公司仅包含股票和可兑换股票的有价证券公开发行（通过公开认购的方式）或根据有价证券法规定公开流通的股份公司。其他股份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为非公众公司。公众公司最低注册资本为 10 万卢布，非公众公司为 1 万卢布（股份公司法第 26 条、有限责任公司法第 14 条）。

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除货币出资外，发起人还可用实物、其他公司股份、债权、知识产权等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同时，货币出资额应不低于最低注册资本。值得注意的是，公司章程可以规定对出资方式的限制（比如只能通过货币出资）。

注册资本的缴纳时间。根据针对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有不同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时不低于二分之一的股份应在公司完成国家注册之时起三个月内完成出资（股份公司法第 34 条），有限责任公司的发起人应根据发起设立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出资，并且该期限不得超过公司完成国家注册之时起四个月（有限责任公司法第 16 条）。

34. 在俄罗斯如何选择公司注册地址?

公司注册地址信息与相关文件是公司注册所需申请文件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与法定地址有关的文件包括：租赁合同、房屋所有权证明（出租人提供）、地址保函（出租人提供）等。

在办理公司地址过程中，还应注意以下问题：

- 通知税务局。出租人有义务书面通知税务局关于同意与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信息。
- 邮寄地址。在俄罗斯，很多重要文件和信息都是通过邮寄方式传递，邮寄地址不实或不符可能会带来很多问题，比如无法收到法院的传票。

- 检查注册地址。为了应对大量出现的一人公司，俄罗斯针对同一地址注册大量公司的情况建立了相应的黑名单。检查注册地址是否在这一黑名单上（虚拟地址往往会出现此情况），是选择注册地址过程中不可忽略的一步。

35. 在俄罗斯如何聘任公司总经理？

在俄罗斯，总经理是公司中的独任执行机构（值得注意的是，独任执行机构也可以选择授权管理人或管理公司行使权力），由单一股东或股东（大）会任命，地位相当于中国公司中的法定代表人，无需授权即可以公司名义从事活动及进行交易。总经理拥有广泛的职权，因此选择合适的总经理需要格外慎重，必要时还可在公司章程中对总经理的职权进行一定的限制。

任命外国公民担任总经理：外国投资者在俄罗斯注册公司时经常会面临选择总经理的问题，由于外国公民在俄罗斯工作需要取得工作许可，欧亚经济联盟公民（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白俄罗斯、吉尔吉斯斯坦、亚美尼亚）或持有居住证的外国公民除外。因此，在公司设立阶段，任命总经理需要考虑到其工作许可的问题。

与总经理签订劳动合同时可以约定如下条款：

- 工作地点
- 总经理劳动职责
- 开始工作的日期
- 劳动报酬
- 工作与休假制度
- 签约的条件（如同期限和签约程序）
-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劳动合同解除条件及责任承担等

公司经营

36. 在俄罗斯如何选择公司治理结构？

对于公司经营来说，选择合适的公司治理结构无疑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俄罗斯，公司治理模式大体可分为双层公司治

理结构和三层公司治理结构。双层公司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单一股东）和独任执行机构（如总经理），三层公司治理结构增加了董事会（监事会）。

选择公司治理结构的目的：

- 保护与平衡投资人与合作伙伴的利益
- 减少股东与管理者之间的利益冲突
- 提升公司管理的效率
- 降低股东遭受管理者恶意行为的责任风险
- 可以引入预防公司员工欺诈或腐败行为的制度

选择公司治理结构需要考虑的因素有：

- 公司经营规模的规模和范围
- 公司的公众性与非公众性特征
- 公司股东的数量
- 是否有外部投资

公司治理结构分析如下：

股东（大）会（单一股东）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其他机构均直接或间接地经由股东（大）会（单一股东）成立，并由该机构划拨职能。公司股东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地召开股东（大）会，通过投票决定公司的发展方向和其他重大事宜。

公司独任执行机构可以是自然人（如总经理）也可以是法人（管理组织，根据合同实施管理职能），其主要特征就是能以公司名义从事活动，是公司的必设机构。

董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集体制管理机构，是公众股份公司的必设机构。

37. 在俄罗斯股东的权利与义务有哪些？

股东拥有的权利主要包括财产性权利和非财产性权利（组织管理权利），除此之外还拥有优先权与辩护权等：

- 财产性权利：参与分配公司利润的权利，公司破产清算后参与公司剩余财产分配的权利。
- 组织管理权：参与公司事务管理的权利，获取公司经营信息的权利，监督公司财务活动的权利。
- 优先权：优先购买其他股东出让的股份（份额）的权利，

优先认购补充发行的股票。

- 申诉权：对公司决策机构的决定提起申诉的权利，以公司的名义对缔结的交易提出异议并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参与公司事务管理与参与公司利润分配的权利的大小，取决于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份额）的数量。与此同时，在一般规则之下，对于非公众公司（非公众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来说，股东之间（全部股东或部分股东）可以签订关于股东权利实施的特别合同，即股东协议（Корпоративный договор）。根据股东协议，股东权利的大小与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份额）的数量可以不对等。

股东所承担的主要义务有：

- 出资义务，向公司注资和缴纳注册资本的义务；
- 不得泄露公司保密信息的义务；
- 参与公司决策的义务；
- 不得实施明显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不得实施严重阻碍公司设立目标的行为。

38. 在俄罗斯关于股权转让有哪些规定？

股权转让按照公司法律组织形式的不同可分为股份公司的股权转让与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股份公司中的股份转让：

- 股份公司股票属于记名的有价证券，因此在股份转让时需要注意公司股东登记簿的变更；

- 股份转让协议中应准确注明股票的名称和数量；

- 需要注意股票交易场所关于签订与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的程序（如证券交易所）；

- 交易大额股份有可能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对于此类交易须遵循特别的规制。

有限责任公司中的份额转让：

- 份额转让完成是从国家法人统一登记簿对应信息变更后；

- 根据法律，公司章程可以规定：完全禁止向股东以外的第三人转股；转让股权应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转让股权应取得公司的同意；

- 不同于股份转让协议，份额转让协议应在公证处进行公证。

39. 在俄罗斯股东如何退出公司？

股东退出机制作为终止参与公司事务的方式应用于除股份公司以外的所有公司（股份公司的股东可以通过交易股票的方式实现股权的交替）。

借助股东退出机制可以达成的目的：

- 财产性目的，如股东认定所持份额的价值会随着时间减少，预防潜在的损失，获得投资其他项目所需的资金。
- 声誉性目的，如在公司面临破产或者有违约行为等可能对股东声誉带来不利影响的情况下。
- 终止纠纷，如在股东之间因经营理念不一致或出现利益纠纷的情况下。

因此，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退出机制是对股东利益的保障。当然，为保障有限责任公司相对封闭的性质，法律也允许在章程中对股东要求公司回购份额（股东退出）的可能性进行限制或禁止。

股东退出机制的程序：

- 股东向公司递交经过公证的退出申请；
- 公司的执行机构负责处理股东的退出申请；
- 公司应在三个月内向申请退出的股东支付其所持份额的价值；
- 公司管理者应及时变更国家法人统一登记簿的信息。

40. 在俄罗斯公司的管理者有可能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在经营公司的过程中，管理者（如总经理）有可能会承担下列责任：

• 纪律责任

当员工（管理者也是员工）因自身过错未履行劳动职责或履行不当，雇主有权采用批评、警告和依法解雇等纪律处分（俄罗斯联邦劳动法典第 192 条）。

• 经济责任

管理者对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承担全部责任（俄罗斯联邦劳动法典第 277 条）。

• 民事法律责任

管理者因自身过错对公司造成损失，或在履职过程中存在被证实的恶意或非理性行为，应承担民事责任（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 53.1 条），俄罗斯股份公司法第 71.3 条、有限责任公司法第 44 条和商业秘密法第 11 条也有相关规定。

- **行政违法责任**

公司管理者可能面临的行政违法责任种类繁多，如未提交或未及时提交税务报表、未支付员工工资、未遵守消防规定、违法雇佣外籍员工等都需要承担相应得行政违法责任，并且不仅是针对管理者本身，公司往往也需要受到行政处罚，如罚款等。

- **刑事责任**

管理者涉及滥用职权和商业贿赂应承担刑事责任（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 23 章），涉及侵占和盗用财产（刑法典第 160 条）。

除此以外，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成员，股东对公司主要承担的是有限责任，即以所持股份（份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值得注意的是，在公司的独立性受到侵害的情况下，公司的股东需对因其过错而造成的公司损失承担责任，即所谓的刺破公司面纱²。

公司解散

41. 在俄罗斯放任公司“自生自灭”会导致哪些后果？

通过零报税、不报税变成“僵尸企业”，由当地税务机关提出将公司注销的想法是理想化的，公司不是连续提交零报表或者不提交报表税务机关就会提出将公司强制清算的决定。根据俄罗斯法律规定，在注册当局做出有关决定之前的最后十二个月内未提交既定的纳税报表文件，并且未在至少一个银行账户上进行任何业务的法人被视为实际上已停止活动，可以按照联邦法律规定的方式，从统一法人国家登记簿中将此类法人除名。此时要注意，法律中用到的是“可以”除名，即意味这是主管机关的权利，而

2. “刺破公司面纱”，是指在特定的情况下，法律不顾公司法人的人格独立性，追溯公司法特性背后的实际情况，从而责令特定的公司股东直接承担公司的义务和责任。

不是义务。

同时，需要注意的是，在实践中只有针对小公司或者“空壳”公司主管机关才会提出强制公司清算一说，而当公司情况复杂，业务繁多，有着大额债务的时候主管机关一般不会做出这种决定，而可能提起相应破产程序。

而在破产或清算的情况下，联邦税务局的检查专员或仲裁管理员有权将负有逃税责任的人承担补充责任，其可以是总经理（相当于中国的法定代表人概念），也可以是股东（是否可追究股东责任，必须仔细研究股东是否存在过度放任或控制公司的情况，最终由法院判定）。

42. 在俄罗斯哪些原因导致公司清算？

公司解散或者注销的结果必须要经过清算程序。而公司清算分为自愿清算和强制清算。

针对自愿清算，实际上，公司负责人可以在无任何理由的情况下终止公司的活动。但通常促使公司自愿清算的原因有：

- 公司业务未带来任何利润，其进一步发展毫无意义；
- 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零，但不能免除其纳税、文件流转、向员工支付工资的义务；
-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产生内部矛盾；
- 公司负责人想要重组公司；
- 拒绝继续开展特定类型的业务；
- 租约、许可证到期；
- 达到了创立公司时的目的。

值得注意的是，自愿清算必须是所有股东的共同决定，无论其原因如何。

强制清算只能依据于法院的判决。一般强制清算的原因有：

- 在设立公司期间或者在运营期间违反了立法规定；
- 从事需要许可或者批准的业务时缺乏相应许可或者批准；
- 不止一次违反递交报表或者纳税的时间规定或者拒绝递交；
- 不止一次实施严重的违反行为，监督当局提出警告后仍未消除。

还有一些原因可以导致公司清算：破产（只有通过法院裁决，公司才能宣布破产）；人为因素，比如公司负责人对公司业务的发展失去兴趣；不可抗力等。

相当一部分公司被强制清算的原因是由税务机关的决定导致，公司因为财务状况恶化并无法修复的情况税务机关可以做出这种决定。税务机关做出强制清算的决定必须只能是在公司连续性严重违反的情况下，在有任何机会修复这种错误时，强制清算都不会进行。而且如果是税务机关做出决定令公司清算，债权人有权撤销这种决定，防止公司故意逃避债务。

43. 在俄罗斯公司自愿清算的流程有哪些？

公司自愿清算的流程分为几个阶段进行。比如，应先起草关于公司自愿清算和公司股东会任命清算管理的决议，然后向登记机关递交相应公司清算和任命清算管理人的申请，继而在统一法人国家登记簿中登记。之后，将公司清算的信息进行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债权人，以便其可以在相应期限内提出债权申请。清算管理人应编制过渡性清算资产负债表，并通知登记机关。与债权人进行清偿并再次编制最终清算资产负债表。随后，清算管理人向登记机关发送完成公司清算程序的通知。最终，将公司清算完毕的信息载入在统一法人国家登记簿。

44. 在俄罗斯哪些原因导致公司进入破产程序？

破产是导致公司清算并最终注销的一种特殊方式。而只有通过仲裁法院的裁决，才能宣布公司的破产。破产原因是指债务人丧失债务清偿能力的状态。俄罗斯法律规定了公司破产的时间和财务状况特征。

如果债务人的债务总额不少于三十万卢布，且在债务到期后的三个月内未履行，则仲裁法院将接受宣告债务人破产的申请。

根据俄罗斯破产法规定，仲裁法院在受理破产申请的时候只包括这两个条件。但是存在着一些例外情况，对于一些特殊范畴的债务人，规定了其他的外部特征，比如针对战略性组织或企业的破产的债务在100万卢布以上，时间限制是6个月。另一种例外，

破产法第 8 条规定，当债务人已经预期到自己即将破产的情况而去法院申请时，不需要具备以上两点外部特征的限制。

45. 在俄罗斯公司的破产程序有哪些？

首先，需要由具备适格条件的主体在仲裁法院申请公司破产。根据俄罗斯破产法规定，债务人自己、竞选债权人、相关主管部门以及追讨离职赔偿金和（或）工资的债务人的员工或已离职雇员都有权提出认定债务人破产的申请。

第一个申请债务人破产的债权人我们可以称之为申请人，仲裁法院在既定时间需做出该申请是否合理的裁定。自法院做出该裁定之日起，破产程序正式启动。其他债权人可以在破产程序的不同阶段申报债权。

继而，需要了解公司破产都会经过哪几个阶段，一般包括：

一、考察监督阶段。考察调查阶段的期限为 7 个月。自仲裁法院作出债权人享有的债权合理的裁定之日起，进入该程序。债权人可以在该阶段进行债权申报。

二、财务整顿阶段。如企业存在恢复支付能力的实际可能性，则由仲裁法院根据债权人会议作出的决定予以进入该程序。财务整顿阶段的期限不得超 2 年。

三、外部管理阶段。财务整顿阶段届满时，债务人或提供担保措施之人清偿了债权人的债权，并不再有未清偿债务，则法院应裁定终止破产程序。另一方面，如债务人仍有未清偿债务，同时存在恢复偿债能力的可能性，则法院应裁定进行外部管理。外部管理阶段的期限不得超过 18 个月，最多可延长 6 个月。

四、破产诉讼阶段（竞选阶段）。破产诉讼阶段期限为 6 个月，最多可延长 6 个月。仲裁法院指定仲裁管理人（破产管理人）负责对企业财务进行盘点、评估、变现、并按照法定的清偿程序进行破产财产分配。在该阶段，债权人仍有机会申报债权。进入破产诉讼程序并非必然导致公司清算，如果出现可以恢复债务人支付能力的情形，仲裁法院可以裁定转入财务整顿程序或外部管理程序。

五、和解程序。俄罗斯破产法中没有明确规定其期限。在任何一个阶段都可以签和解协议，终止破产程序的和解协议由仲裁法院予以批准。

投资

46. 涉俄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根据《俄罗斯联邦外国投资法》《俄罗斯联邦保护竞争法》《俄罗斯联邦关于外资进入对保障国防和国家安全具有战略意义的公司的程序法》等相关法规，从外资准入角度，俄罗斯产业领域大体分为三类，即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

（1）鼓励性行业

俄罗斯政府鼓励外商直接投资领域大多是传统产业，如石油、天然气、煤炭、木材加工、建材、建筑、交通和通讯设备、食品加工、纺织、汽车制造等行业。

（2）限制性行业

《俄罗斯联邦外国投资具有国防支持和国家安全保障战略意义经营实体的程序法》第六条明确规定了对保障国防和国家安全具有战略性意义的 13 大类 46 种经营种类，主要包括：国防军工核原料生产，核反应堆项目的建设运营，用于武器和军事技术生产必须的特种金属和合金的研制生产销售，宇航设施和航空器研究，密码加密设备研究，天然垄断部门的定线路电信公司，联邦级的地下资源区块开发，水下资源，覆盖俄罗斯领土一半区域的广播媒体，发行量较大的报纸和出版公司等；鼓励的行业则包括石油，天然气，煤炭，木材加工，建材，建筑，交通和通讯设备。食品加工，纺织，汽车制造等行业。

（3）禁止性行业

禁止外资投资经营赌博业、人寿保险业等。

47. 涉俄投资有哪些税收优惠？

根据《俄罗斯联邦外国投资法》规定，在外国投资者对俄罗斯联邦政府确定的优先投资项目（主要涉及生产领域、交通设施建设或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投资时，且投资总额不少于 10 亿卢布，将根据《俄罗斯联邦海关法典》和《俄罗斯联邦税法典》的规定对外国投资者给予相应进口关税和税收的优惠：

- 减免进口关税和增值税：外国投资者作为法定投入而进口

的技术设备及零配件属于生产性固定资产的物资免征进口关税。

- 《俄罗斯联邦产品分成协议法》提供的税收优惠是征税基本上被按协议条款分配产品所取代。在协议有效期内，投资者免缴除企业所得税、资源使用税、俄籍雇员的社会医疗保险费和俄罗斯居民国家就业基金费以外的其他各种税费。

- 俄罗斯海关法和俄罗斯联邦税法规定，对外国投资者和有外国投资的商业组织实施优先投资项目时给予海关税费优惠。

- 俄罗斯各地区、州、边疆区、共和国分别根据本地区的不同情况，分别制定地方法律和法规，对外国投资实行不同的减免税的优惠政策，以吸引外国投资者对本地区进行投资活动。

于 2020 年 4 月 1 日俄罗斯杜马通过了第 69-FZ 号联邦法律《保护和促进对俄投资法》。该法律按照关于保护和促进投资的协议，对与实施投资项目有关的法律关系进行了规范。如果在联邦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就实施投资项目达成了相关协议，则某些俄罗斯联邦立法以及国家机关和地方政府关于恶化业务开展和（或）与实施投资有关的其他活动条件的规定将不再适用。在相同的时间，俄罗斯联邦立法机构也对俄罗斯联邦税法和预算法典进行了修订。总而言之，俄罗斯目前正在为使用新机制——“保护和促进投资协议”，引入了一种特殊的投资制度以便组织和实现投资项目。

48. 涉俄投资的外国投资者能以哪些实体开展活动？

外国投资者可以采取多种形式进入俄罗斯市场或在俄罗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俄罗斯联邦外国投资法》第一条，在俄罗斯境内的外国投资者可以是国外公司、企业、自然人，以及外国政府机构和国际组织。根据俄罗斯的相关法律，外国投资者可以在俄罗斯创办外资公司或合资公司，收购或入股俄罗斯公司，开设所在国企业在俄分公司和（或）代表处。外资公司或合资公司是由外国投资者控股或参股的法人，分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

49. 涉俄投资应该考虑哪些反垄断问题？

俄罗斯反垄断体系主要由《俄罗斯联邦保护竞争法》调整，该法适用于俄罗斯及外国法律主体、组织、联邦执行机构、俄罗斯联邦主体的国家机构、地方机关、俄联邦中央银行、个人以及

私营企业主。该法也适用于俄罗斯境外的协议，前提是此类协议或行为对俄罗斯联邦境内竞争状态造成冲击。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在交易前需要联邦反垄断局批准：

收购方和“集团”³与目标公司和“集团”在最近资产负债表上的资产总和超过70亿卢布，目标公司和“集团”最近资产负债表上的资产总和超过2.5亿卢布；或收购方和“集团”与目标公司和“集团”在上年度商品和劳务销售总和超过100亿卢布，目标公司和“集团”所有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2.5亿卢布或收购方或收购方“集团”的成员，或目标公司或“集团”成员在俄罗斯主导企业登记册的股份超过35%。

上述门槛适用商品（原料）市场上的俄罗斯公司的交易。如果俄罗斯目标公司是金融公司（提供银行、保险、租赁、有价证券服务和招募和/或安排自然人或法人资金的服务），必须经过政府和俄罗斯中央银行批准。这些门槛根据金融公司的类型，定期修订，因此在重组或并购之前最好经过检查。

《俄罗斯联邦外国投资具有国防支持和国家安全保障战略意义经营实体的程序法》也对反垄断问题作出了相应的规定，该法第6条明确规定了对保障国防和国家安全具有战略性意义的13大类46种经营种类，如果上述领域的交易将使外国主体获得直接或间接控制战略公司50%以上股东表决权，或一半以上的执行机构和（或）管理机构的人员任免权，则该交易需要获得主管机关的预先同意。对具有战略意义并使用联邦级地下资源地段的公司的股份交易的比例限制则更为严格，为25%。对此类交易的审批由反垄断机构和俄政府监督外国投资委员会负责。

如果交易需要联邦反垄断局事先批准，收购方和目标公司必须向联邦反垄断局提供申请，附上竞争法规定的文件。所有外文文件都应经过翻译公证。有时，收集所需文件的过程可能需要非常长的时间，因此应提前计划。

联邦反垄断局在提交所有文件和资料后的1个月内进行审查。为了收到补充信息或进行更详细的交易分析，审查期可延长2个月。

3. “集团”（группа лиц）是指符合《俄罗斯联邦保护竞争法》第九条所述的一个或数个特征的自然人和（或）法人的总称。

50. 涉俄投资在环保方面有哪些规定？

俄罗斯联邦关于环境保护问题的主要国家监督部门为俄罗斯联邦自然资源和环境部，该部下设国家自然资源利用和生态领域监督局，对生态、地质调查、矿产资源合理使用和保护、水资源的使用保护、森林资源的保护和恢复、大气保护以及生物世界及其生存环境保护方面的执法监督实行统一管理，建立统一的国家监测系统。此外，联邦生态、技术及原子能监督局、联邦自然资源管理监督局、联邦水文气象和环境监测局、联邦林业局、联邦动植物卫生检疫局、联邦渔业局等部门也参与监督和规制不同领域的环境保护问题。

在俄罗斯，环保违法责任分为经济责任、纪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就环保问题产生的争议可通过法律程序解决。经营者或个人造成环境污染，掠夺性破坏性开采资源，浪费资源，损害、毁灭自然资源，不合理使用自然资源，使自然生态系统、综合环境和自然风貌受到影响和毁坏，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如果投资项目环保方案通过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估鉴定，但事实上经营活动对环境造成了有害影响，项目投资者或经营者应以赔偿。损害赔偿根据环境损害程度，环境恢复实际投入和企业经营盈亏情况，按照国家环保机关规定程序和方式，企业自愿或经法院判决后进行支付。法院可以要求被告企业按照恢复方案自费对环境进行恢复。

环境损害追诉期限为 20 年。因环境污染对公民造成健康和经济损失，责任人应依法足额赔偿，并由法院或仲裁法院作出限制、暂停或终止企业经营活动的决定。

51. 外国投资者投资俄罗斯土地有哪些规定？

(1) 一般规定

俄罗斯不动产市场是外国投资人在俄罗斯进行投资的主要方向之一，2001 年俄罗斯国家杜马通过土地法典，准许俄罗斯人和外国人自由购买及出售城市、乡镇的商业和住宅用地。

一般而言，外国投资人与可以无限制地拥有位于俄罗斯的不动产所有权（建筑物和土地），但法律规定了例外情况：

1) 对于农业用地, 以下主体无权取得农业用地的所有权, 只能拥有租赁权:

- 外国自然人和无国籍人;
- 外国法人;
- 超过 50% 股份为外资入股的俄罗斯法人。

2) 外国法人无权获得俄罗斯边境的土地, 这类地区的名单由总统签署命令批准;

3) 外国法人和外国自然人、无国籍人无权获得海港区内的地块(海港港口和水域);

4) 林地;

5) 具有特别历史和文化价值的不动产;

6) 无相关协议的情况下, 具有战略意义的不动产(占 25% 以上资产)。

(2) 俄罗斯土地税

按《俄罗斯联邦税法典》的规定, 土地税是地方税。但该税是在整个俄罗斯必须缴纳的税种。征收土地税的目的, 是促进土地的有效使用、保护和开发, 提高土壤肥力, 拉平在不同质量土地上经营的经济条件。

土地税实行差别税率, 按照土地的用途、位置和农业用地与非农业用地, 适用不同的征税办法和税率, 最高税率 1.5%, 最低税率 0.1%, 其中农村居民用地的税率不超过 0.3%。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根据法定的平均税率确定具体的适用税率, 并按照不同的地区制定差别税率。

52. 外国投资者投资俄罗斯矿产有哪些规定?

(1) 一般规定

俄罗斯关于采矿活动的主要监管机关有: 自然资源和环境部、联邦地下资源管理局、联邦自然资源利用监督局、俄罗斯联邦生态、技术和原子能监督局等。

俄罗斯联邦领土境内的地下资源, 包括矿产、能源和其他资源都是属于国家所有。但是, 企业组织或者个人可以通过竞标或拍卖获得矿产资源使用权(外国公司如参与竞标或拍卖矿产资源使用权, 在涉及国防安全的特殊地区及战略性行业会受到较多限

制)。

俄罗斯实行矿产资源使用许可制度，许可程序由俄罗斯联邦立法确定。通常发证机构和相关许可证持有人之间还会签订一个许可证协议，对矿产使用的具体条件进行约定。

除矿产资源使用许可证以外，开发矿产资源还要求许可证持有人或其承包商获得一些其他的授权、运营许可证和执照。主要涉及以下领域：(1) 环境保护；(2) 土地使用权；(3) 为实施各类作业所需的施工相关执照；(4) 运营许可证（例如运营危险和爆炸性工业设备或进行危险废物处理等的许可证）。

(2) 俄罗斯矿产税费体系

使用矿产资源的专项税费包括：矿产资源开采税、一次性矿产使用费、矿产使用的固定费用、参加矿产招标的费用、许可证颁发费用。另外，从事矿产资源开采还涉及采矿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土地税等。

53. 外国投资者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有哪些规定？

在俄罗斯，大多情况下工程承包中的主要参与方如下：

— 开发商（业主），拥有建筑所用的地块的所有权或租赁权，需要取得建设工程勘察结果鉴定、建设工程设计文件鉴定、建设工程施工许可以及竣工许可等文件。

— 项目设计者，负责准备设计文件及按一般规则对设计文件进行专业评估，并且对其正面结果承担责任。通常情况下，俄罗斯承包工程项目的建筑部分需要得到国家设计部门的批准，承包商应提前与国家设计部门联系沟通，研讨设计方案等。

— 总承包商，组织、协调整个建设项目并对现场安全要求负责，可以对部分工作进行分包。根据《俄罗斯联邦城市建设法典》规定，承包商在承建建设项目时需要加入满足项目要求的建设工程自律组织并取得相应资质证书。

— 技术人员，监督、检验整个项目建设工作。

根据俄罗斯法律规定，除特殊规定外，在与开发商、设施运营商等签署合同开展建筑相关工作的主体（总承包商、设计师、技术雇主等），只能是相应领域的自律组织的成员。

按照相应规定，进入俄罗斯境内的机械设备需要通过有关部

门的认证。外国承包商根据工程项目的需要，可以租赁俄罗斯境内的施工机械，如果需要临时进口项目所用施工机械，要提前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设备认证，获得认证的机械设备可以办理海关进关手续，在使用后可以运出俄罗斯。

外国承包商使用当地劳动力时，要严格遵守俄罗斯有关法律。按照俄罗斯法律规定，没有合理的理由不得随意辞退劳务人员。因此，在录用当地劳务人员时应充分考察其综合素质，全面核算劳动力成本（工资、保险、税费等）。承包工程的监理和验收要依据俄法律和项目的具体要求实施。根据第 1271 号俄罗斯政府条例，2020 年，建设行业领域用人单位的外国员工数量占员工总数的百分比最高为 80%，该规则不适用于布里亚特共和国，阿穆尔州和莫斯科市，在达吉斯坦共和国比例限制为 50%。

54. 外国投资者如何退出俄罗斯市场？

外国投资者退出俄罗斯市场主要有三种方式：退出公司、股权转让、清算，以下以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为例说明三种方式的退出程序：

（1）退出公司

股东退出公司的程序比较简单，主要包括以下步骤：（1）拟退出股东应向公司提交相关书面申请；（2）拟退出股东的股份自公司收到退出申请时转归公司所有；（3）公司应自提交退出申请所在年度结束时起 3 个月内，以现金或实物（经股东同意）向拟退出股东支付其所持股份的实际价值，但公司章程对支付期限和程序另有规定的除外。

（2）股权转让

公司股权转让的合法程序大致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对内转让；另一种是对外转让，程序基本一致。

公司股东有权将其在公司注册资本中的份额或部分份额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让给该公司的一个或几个股东，并无须取得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对该交易的同意，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公司章程未加禁止，公司股东可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让其份额（部分份额）给第三人。

在同等条件下，公司股东按其所占公司份额比例对公司其他

股东向第三人转让出资份额（部分份额）享有优先购买权，公司章程或公司股东协议对行使该权利的程序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章程可以规定，在公司其他股东不行使优先权的情况下，公司对其股东出卖的份额（部分份额）享有优先购买权。

公司注册资本份额（部分份额）的出让应以公证形式进行。不遵守《有限责任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形式出让公司注册资本份额（部分份额）的行为无效。

公司应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确认公司注册资本份额（部分份额）的出让，并作为该出让的证明。公司注册资本份额（部分份额）受让人自公司做出该出让通知时起，行使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承担公司股东的义务。

（3）清算

根据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 66 条，法人的清算是“法人的终止，而其权利和义务并不依照权利继受方式转让给他人”。法人的清算可以是自愿的，也可以是强制性的。具体规定请参见“公司解散篇”。

55. 涉俄投资纠纷适用哪些争议解决途径？

当涉俄投资出现纠纷时，投资人可以优先根据所签订合同中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进行协商，并在必要时选择诉讼或仲裁程序。

（1）诉讼

俄罗斯联邦的司法体系由联邦法院和联邦主体法院组成。普通法院、仲裁法院和军事法院在全联邦境内都实行统一的等级体系；宪法法院系统则分别由联邦宪法法院和联邦主体宪法法院组成，两者相互独立。其中，普通法院对涉及自然人的争议具有管辖权，而法人主体之间的争议，由仲裁法院管辖。

下列情形俄罗斯仲裁法院对外国被告具有管辖权：

- 被告或者其财产在俄罗斯联邦境内；
- 外国当事人的管理主体、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在俄罗斯联邦境内；
- 合同纠纷中，关于合同的履行应当或实际已经在俄罗斯联邦境内发生；
- 财产侵权请求权因侵权行为或其他情况在俄罗斯联邦境内

发生，或因俄罗斯联邦境内发生的侵害而发生；

- 在俄罗斯联邦境内产生的不当得利纠纷；
- 提起保护商业信誉诉讼的原告的住所地在俄罗斯联邦境内；

内；

- 纠纷因在俄罗斯联邦境内发行的有价证券的流通有关而产生；

境内；

- 确立法律事实的案件申请人指出该事实发生在俄罗斯联邦境内；
- 在俄罗斯联邦境内的国际互联网上进行名称或其他资产国家注册，以及与在俄罗斯联邦境内的国际互联网提供服务等有关的纠纷。

- 争议的法律关系与俄罗斯联邦密切相关的其他案件。

此外，如果涉及外国当事人的纠纷属于俄罗斯法院专属管辖的范围之内，俄罗斯仲裁法院同样享有管辖权，即：

- 与国有财产相关的纠纷，包括国有财产私有化和因公共需要征收私有财产纠纷；

- 与俄罗斯联邦境内不动产所有权和其他登记权利相关的纠纷；

- 在俄罗斯联邦境内注册专利、商标、外观或实用新型专利以及其他智力活动成果权利注册相关的纠纷；

- 与法人或个体经营者在俄罗斯联邦境内设立、清算或注册有关的纠纷；

- 破产诉讼中的债务人为俄罗斯人；

- 与俄罗斯法人相关的公司诉讼；

- 因行政法律关系和其他公共法律关系而与俄罗斯或俄罗斯国家机构发生的纠纷。

另外，如果涉外案件当事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将纠纷提交俄罗斯法院审理，则俄罗斯仲裁法院也对该案的外国被告享有管辖权，前提是协议不能违反外国法院的专属管辖规定。

（2）商事仲裁

相对于诉讼程序，通过商事仲裁程序解决纠纷往往具有高效性、保密性、经济性等更多的制度优势。俄罗斯于 2013 年启动对其本国仲裁法律制度改革。2015 年 12 月 29 日俄罗斯联邦总统签署了《俄罗斯联邦国际商事仲裁法》修正案，以及 2016 年 9 月 1

日生效的《俄罗斯联邦仲裁（仲裁审理）法》，对俄罗斯联邦仲裁院和常设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仲裁庭组成、仲裁范围、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等方面进行了大刀阔斧的改革，使得原有的两千多家常设仲裁机构最后削减至五家，分别是俄罗斯联邦工商会下属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工商会下属海事仲裁委员会、俄罗斯联邦工商会下属体育仲裁委员会、俄罗斯工业企业联合会下属仲裁中心和现代仲裁研究院下属仲裁中心。2019年，经过俄罗斯司法部的审批，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在莫斯科设立其分中心，成为在俄罗斯为数不多的外国常设仲裁机构之一。

劳工

56. 在俄罗斯企业雇用外国员工有什么特殊要求吗？

劳动关系在俄罗斯法律上规定的基本规则适用于所有类别的公民，比如对于从事劳动活动的最小年龄限制，在俄罗斯就业的外国公民按照一般规定应该达到18周岁。

企业雇用外国员工除了应当遵守雇用本地员工一样的基本原则外，还存在以下特殊之处：

为了确保国家安全，保持劳动力资源的最佳平衡，促进俄罗斯公民就业的优先性，以及为了解决国家内外政策的其他问题，俄罗斯联邦政府设定了向外国公民发出邀请函的配额和颁发工作许可的配额，即正是在这些配额范围内出具相应的邀请和许可。

企业雇用外国员工从事劳动活动需获得的特殊文件为“引入并雇用外国员工许可”。但与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公民、非俄籍入境俄罗斯不需要签证的自然人、外国高级专家及其家属、在国家认证俄罗斯职业教育机构或者高等教育机构进行全日制学习的人签署劳动合同时企业不需要这种许可文件。

不仅雇用外国员工的企业需要获得“许可”，想要在俄罗斯从事劳动活动的外国公民也要通过申请获得自己的“工作许可”（其中分为一年的普通工作许可和三年的外国高级专家工作许可）。外国员工获得工作许可的一般程序是通过其用人单位办理的。虽然某些类别的外国公民，例如外国高级专家和在俄罗斯高校就读的留学生，可以独立申请获得此许可。

57. 在俄罗斯有哪些禁止外国人经营或者工作的领域？

在俄罗斯限制或者禁止外国人经营的领域在本书第 47 问中有部分体现，主要涉及到外资准入的问题。俄罗斯自然垄断行业限制外资进入，至今未开放铁路客运和货运市场，不允许外商设立合资企业，提供装卸、集装箱堆场、船舶代理、结关等服务，不允许外商从事铁路运输设备的维修保养服务。油气管道和电网建设运营领域迄今为止未对外资开放。公路建设领域对外资进入开始松动，但运营领域尚未开放。此外，俄罗斯法律规定俄罗斯中央银行有权对外资信贷机构在业务和最低注册资本方面提出补充要求；外国投资者不能参加航空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管理工作。

那么针对企业招聘外国员工来说有哪些限制吗？这就要涉及到在俄罗斯企业雇用本地员工与外国员工是否有比例限制的问题。

企业有义务遵守在俄罗斯联邦的一个或多个主体内不同领域的经济主体允许使用外国员工的比例要求。这种用工比例每年由俄罗斯联邦政府规定。比如 2019 年 9 月 30 日第 1271 号联邦政府条例规定了 2020 年在俄罗斯联邦从事若干类型经济活动的经济主体中允许使用外国员工的比例：蔬菜种植业 50%，建筑行业 80%（但布里亚特共和国，达吉斯坦共和国，阿穆尔州和莫斯科市除外），酒精饮品（包括啤酒）专卖店零售业 15%，烟草类产品专卖店零售业 15%，从事汽车货运活动 26%，从事陆上客运活动 26%，体育领域活动 25%。

值得注意的是，在俄罗斯不得雇用外国员工的行业有零售业的药品专卖店，外国员工不得在非固定贸易场所或市场从事零售活动，不得在商店、摊位和市场外从事零售活动。

58. 在俄罗斯企业如何为员工发工资？

关于企业为员工发放工资的一般性规定包括：（1）工资应至少每半月发放一次；（2）工资以俄罗斯联邦货币（卢布）支付。

在与外国员工的劳动合同中编写工资支付条件时不仅要考虑到根据相应俄罗斯联邦主体确定支付劳动报酬的最低数额，还要考虑到最低生活费用。

59. 在俄罗斯企业如何为员工纳税和缴纳保险？

(1) 企业为员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在俄罗斯工作并对收入进行纳税时，个人所得税税率仅取决于纳税人的纳税身份。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可以是纳税居民或非纳税居民。

按照俄罗斯税法典规定，纳税居民是指连续 12 个月内在俄罗斯境内至少停留 183 个日历日的自然人。

按照一般规则个人所得税的税率针对非纳税居民是 30%，而针对纳税居民是 13%。外国高级专家在俄罗斯境内获得的劳动收入的个人所得税税率都是 13%，无论其纳税地位如何。

(2) 企业为员工缴纳保险的规定

作为一般规则，企业与员工之间涉及到的保险主要有：强制性养老保险、强制性医疗保险、暂时无劳动能力和生育情况下的强制性社会保险、职业风险的强制性社会保险。

60. 在俄罗斯企业如何辞退员工？

根据俄罗斯劳动法规定，劳动关系的解除有多种方式，最常见的情形有：双方协商、合同到期、员工提出辞职、企业提出解雇等。

企业解雇员工的理由在劳动法中做了明确的规定，比如：公司清算；公司裁员或者缩减编制；员工没有通过试用；通过鉴定证实员工的技能不足，不符合担任的职务或承担的工作；员工多次违反劳动义务或一次严重违反劳动义务，如旷工、泄密、在工作地点盗窃等。企业对员工进行纪律处分时，除了法定理由，企业不能根据自己的意愿任意解雇员工。

解雇员工的程序也要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操作，如通过裁员或缩减编制与员工解除劳动关系时，应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员工，并要向员工建议符合其技能的其他空缺岗位。因企业清算、裁员或缩减单位编制等理由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应向被解雇员工支付一定的解职金。

贸易

61. 国际贸易合同中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及“一带一路”政策的实行，中国对外国际贸易越来越多，国际贸易合同是解决贸易纠纷，进行调解、仲裁与诉讼的重要法律依据。

合同的成立，必须符合法律规范方为有效，即合同必须具备某些法律条件，主要包括：

- (1) 合同当事人有订立合同的能力；
- (2) 合同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一致且真实；
- (3) 合同标的和内容合法；
- (4) 当事人在自愿和真实的基础上签订合同；
- (5) 合同符合法定形式。

国际贸易情况复杂多变，买卖双方签订合同后，由于种种原因会产生多种争端和纠纷。为了双方在制定合同时更好的保护自己的利益，制定国际贸易合同时应该注意以下事项：

(1) 双方权利义务条款：合同签订时，需明确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合同签订以后，双方就要严格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并享有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如果对方不履行义务，则可以通过协商、仲裁、诉讼等方式要求违约赔偿。

(2) 价款及支付条款：国际贸易合同的价格条款是重点注意事项，在合同中起关键的作用。应注意合理确定成交价格，采用适当的贸易术语，选择有利的货币，灵活运用各种不同的作价办法，尽可能避免承担价格变动。此外，在签订合同时，要注意区分订金和定金，不要混用，以免双方发生纠纷。

(3) 违约责任条款：违约责任，是指合同当事人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约定或法定义务，应当承担的损害赔偿、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等民事责任，违约条款能够促使双方谨慎全面的履行合同义务，实现合同的订立目的。

(4) 不可抗力条款：不可抗力条款是指合同中约定如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免除其全部或部分的责任。另一方当事人不得对此要求损害赔偿。因此，不可抗力条款是一种免责条款。最好在国际合同中尽量列举不可抗

力的具体范围、证明条件、通知期限。

(5) 争议解决条款：一般而言，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有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合同当事人可以选择相应的解决方式作为合同条款。由于国外执行难、周期长、费用高等许多原因，实践中的国际贸易双方一般会约定仲裁条款。

(6) 法律适用条款：国际贸易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适用法律，对不熟悉国际条约和外国法律的中国企业来说，在适当的条件下可以争取适用中国法。

(7) 合同语言及其效力条款：合同以双语或多语种起草的，鉴于无法保证翻译完全准确，需要约定在产生争议时以哪种语言作为优势语言来适用。

62. 什么是国际贸易合同的登记？

自 2018 年起在俄罗斯为了对居民外汇交易进行监管统计，应向授权银行提交外贸合同进行登记。合同结算只能通过自己在授权银行开设的账户，或者根据与授权银行签订的服务合同，和（或）通过设有个人账户的非居民银行进行。

必须在授权银行进行登记的进出口合同有：

- 进口合同的标的额大于或等于 300 万卢布（或等价外币）；
- 出口合同的标的额大于或等于 600 万卢布（或等价外币）。

63. 在俄罗斯的交易中，什么是“АКТ”？其有什么作用？

俄语的“АКТ”（本文特指 *Акт сдачи-приемки*）译为中文可以是证明或交收凭证意思，是工作或者服务最后完成阶段的证明，证明执行方已经对相对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在交易中，卖方完成了交货义务或履行了相关的服务义务应向买方要求签署相应的“АКТ”。“АКТ”是合同的附属文件，不能作为独立的文件。

“АКТ”证明了所有必要的工作（服务）都已按时并以适当质量完成，同时也确认了客户不会对执行方提出索赔的事实。因此“АКТ”可以在发生索赔或争议解决时作为证据使用。

“АКТ”并没有法定的统一标准模板，因此该文件可以根据公

司需求以既定的形式开具，需要双方签字盖章。

64. 与俄罗斯进出口交易对手的款项支付方面，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就国际上通用的信用证付款方式，在俄罗斯并没有普遍使用，所以在一般中小型规模的贸易过程中，一般采用无担保的预付款和余款结算的方式进行交易结算。正是这种没有相应担保以及尾款结算的方式成为了多数贸易纠纷的多发问题。在这种情况下，特别是针对中国对俄罗斯的出口企业，一方面应多关注和利用中俄两国银行的贸易融资工具作为贸易支付手段，例如通过中国信用保险公司的承保，银行提供买方信用保险等；另一方面也应在交易洽谈的过程中注意对交易对手的资信信息、付款能力信息进行调查，或借助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要求买方提供相应的付款担保等，以将货款拖欠或无法收到货款的风险降到最低。

65. 在俄罗斯货物进口需要的文件有哪些？

进口申报必要文件（如为外文文件，则需要翻译公证）：

- （1）已签订的合同及其所有附件；
- （2）商业发票；
- （3）用于发货的预付款相关文件（如合同规定）；
- （4）货物运输相关文件（货物运单，与运输公司签订合同，确认运输付款的付款文件，运输保险等）；
- （5）货物信息相关文件（其质量，技术特点，描述和指示其使用范围的文件）；
- （6）与支付海关费用相关的财务类文件；
- （7）每个货物的包装文件；
- （8）进口许可证（取决于进口货物的类型）。

根据进口货物以及交易类型，可能还需补充其他文件。如果是首次向俄罗斯进口货物，则还需要提供公司章程文件，银行文件和财务报表。在非强制性文件中，可以选择提交货物的原产地证书，用于表明货物的原产国。因为，针对某些货物可以根据其

原产国获得优惠关税税率。

66. 货物进出口文件分别由哪些俄罗斯机关签发？

进出口许可证的主要签发机关是俄罗斯联邦工贸部。此外，根据货物的类型往往还需要以下机关的许可：俄联邦农业部（畜牧业用化学制剂）；俄联邦自然资源利用监督局（危险废物和毒物，野生动植物，矿物收集等）；俄联邦文化部（贵金属等）；俄联邦财政部（贵金属等）；联邦麻醉品管制局（精神类药品等）；联邦卫生监督局（药品等）；俄联邦安全局等。

海关费用支付的确认文件由海关部门签发。

67. 在俄罗斯哪些物品需要进行海关申报？

在入境俄罗斯时，以下物品须经海关申报：

(1) 跨欧亚经济联盟海关边境的个人非随行李或由承运人运送的自用物品；

(2) 需要提交文件和（或）信息来确认遵守禁令和限制的自用物品；

(3) 跨欧亚经济联盟海关边境应缴纳关税和税款的随行自用物品；

(4) 免征关税和税款的进口自用物品；

(5) 以任何方式通过欧亚经济联盟海关边界的自用车辆，但在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中已注册的自用车辆除外；

(6) 在从欧亚经济联盟海关区域内被放行的，或在准入期满前自由行驶的临时进入欧亚经济联盟海关区域内的车辆；

(7) 带入或带出欧亚经济联盟海关边境，一次性总额超过 1 万美金的现金和（或）旅行支票；

(8) 货币工具，包括汇票、支票，以及证明发行人（债务人）有付款义务的有价证券，旅行支票除外；

(9) 须遵守禁令和限制的文物；

(10) 通过国际邮件发送的自用物品。

个人有权在免除缴纳关税和税款的自用物品范围内，根据自己的要求对不受海关约束的自用商品进行海关申报，以计算价值，

重量和（或）数量定额。

值得注意的是，为了避免承担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 226.1 条关于走私的刑事责任，总价值为 100 万卢布以上的自用物品需进行申报，其中包括贵金属和宝石以及天然珍珠制成的产品；怀表和带贵金属表壳的手表；贵金属制成的手表表壳、表带和表链。

不属于自用物品的商品类别：

- (1) 超过 250 克的鲟鱼鱼子酱；
- (2) 超过 5 千克的鱼、甲壳类动物；
- (3) 已满 18 岁的人带入的总量超过 5 升的乙醇、酒精饮料和啤酒；
- (4) 未满 18 岁的人携带的乙醇、酒精饮料和啤酒；
- (5) 已满 18 岁的人携带的，数量超过 200 支的香烟，50 支的雪茄（小雪茄）或 250 克的烟草，或这些混合超过 250 克的烟草和烟草制品等；
- (6) 未满 18 岁的人携带的烟草和烟草制品；
- (7) 从欧亚经济联盟海关边境出口，且出口关税由成员国立法规定的货物（自用车辆普通油箱中不超过 10 升的燃油除外）。
- (8) 天然钻石（从联盟关税区出口的价值不超过 7.5 万美元的钻石除外）；
- (9) 不属于欧亚经济委员会批准的某些类型的机动车辆和自用车辆、拖车等交通工具；
- (10) 内燃机（舷外发动机除外）；
- (11) 分类为 8403 10 ТН ВЭД ЕАЭС 的集中供热锅炉；
- (12) 分类为 8426-8430、8433-8442、8444 00-8449 00 000 0、8453-8464、8465、8466、8646、8474-8480、8486、8514、8530、8534 00、8535、8545、8548、9024、9027、9030 和 9031ТН ВЭД ЕАЭС 的机器、机械、设备（草坪、公园或运动场的割草机，家用圆锯除外）；
- (13) 日光浴室；
- (14) 医疗设备和仪器（注射器、针头、导管、套管、类似仪器、测量血压和体温的设备以及医疗必需的设备除外）；
- (15) 医用、外科、牙科或兽医用途的家具（带有医疗必需机械设备的病床除外）；
- (16) 美容椅和类似椅子及其零件；

(17) 分类为 9010 ТН ВЭД ЕАЭС 的照相暗室设备和装置；

(18) 出于演示目的分类为 9023 00 ТН ВЭД ЕАЭС 的仪器、设备和模型；

(19) 以硬币、钞票、银行卡、代币或类似付款方式驱动的工具；

(20) 受成员国出口管制的其他商品。

68. 俄罗斯海关如何认定违法违规行为？

在违反俄罗斯海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规定了行政和刑事责任。

导致行政责任的情形：

(1) 通过使用秘密通道或其他阻碍货物检测的方法，或通过使某些货物在跨越欧亚经济联盟海关检查时冒充其他货物来逃避海关管制；

(2) 不按照既定形式进行申报或不符合海关申报要求的不正确申报；

(3) 不遵守关于向欧亚经济联盟或俄罗斯联邦的关税区进口货物和（或）从欧亚经济联盟的关税区或俄罗斯联邦出口货物的禁止性规定和（或）限制；

(4) 个人对现金和（或）货币工具（包括汇票、支票，以及证明发行人/债务人有付款义务的有价证券）的不申报或不实申报；

(5) 未经海关许可（如果必要），货物和（或）车辆或人员跨越海关管制区边界或进入海关管制区内，或进行生产或其他经营活动；

(6) 违反货物临时仓储条款；

(7) 在规定的临时进口期限内，自然人暂时不从欧亚经济联盟的海关领土出口临时进口的货物和（或）车辆，或者自然人不将临时出口的货物再进口到俄罗斯联邦；

(8) 违反欧亚经济联盟海关法规规定的条件，转让个人临时进口车辆的使用权或进行其他处置；

(9) 由《俄罗斯联邦行政违法法典》规定的其他情况。

导致刑事责任的情形：

(1) 逃避对组织或个人征收的关税；

(2) 偷运现金和（或）货币工具（包括汇票、支票，以及证明发行人 / 债务人有付款义务的有价证券）；

(3) 走私酒精和 / 或烟草制品；

(4) 走私烈性、有毒、有害、爆炸性、放射性物质、辐射源、核材料、枪支或其主要部件，爆炸装置、弹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其他武器，其他军事装备以及材料和设备可用于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工具、其他武器，其他军事装备以及具有战略意义的商品，资源、文物或珍贵野生动物和水生生物资源；

(5) 走私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其前体或类似物，含有麻醉药品，精神药物或其前体的植物或组成部分，受到特殊控制并用于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仪器或设备。

69. 在俄罗斯反倾销的调查程序如何？

反倾销调查是指进口国依法对造成进口国产业损害的倾销行为采取征收反倾销税等的调查，是以反倾销法为依据、立足于进口国产业及其生产者的利益，维护正常国际贸易秩序和国内市场公平。

(1) 申请的提出

反倾销调查可以由一个受倾销影响的国内产业或受倾销影响的国内产业代表，向有关当局以书面申请提起反倾销调查，也可以由有关当局自行决定进行反倾销调查。

(2) 进口国当局立案审查和公告

当局应审查申请书所提供证据的准确性和充分性，对申请书及所附的证据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有足够的证据发起反倾销调查，决定立案调查或者不立案。

当反倾销有充分证据提起时，当局应予以公告。公告包括：1) 出口国名称和涉及的产品；2) 开始调查的日期；3) 申请书声称倾销的证据；4) 导致产生损害的因素；5) 允许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公开提出意见的时间期限。

(3) 调查阶段

一经立案，反倾销调查程序就开始启动。按照 WTO 协议的规定，调查机关采取反倾销措施必须充分证明三个条件：

- 进口产品存在倾销；

- 国内产业存在损害；
- 倾销和国内产业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由此，欧亚经济委员会将对倾销及倾销幅度进行调查。利害关系方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按有关部门的要求，提供有关资料。自立案调查决定公告之日起至最终裁定公告之日止为 12 个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 18 个月。

(4) 裁决

在调查过程中，有关当局作出存在倾销的最初裁决。在反倾销调查开始之日起 60 天后，可征收反倾销临时税，时间一般不超过 4 个月。如果根据对事实的客观分析，认定产品倾销进口对俄罗斯产业构成损害或存在损害威胁，则可征收反倾销税，公布各涉诉出口商、生产商出口产品应征收的反倾销税率。反倾销税有效期从开始实施之日或从反倾销调查复审确定的反倾销税税率最后一次修订之日起不应超过 5 年。

(5) 价格承诺

如果外国出口商自愿承诺提高他们的出口价格，避免反倾销税或反补贴税，消除由于产品倾销进口而造成的根本损害，则反倾销调查可以不采取临时或最终反倾销税而终止。如果外国出口商违反其做出的承诺，则俄罗斯政府可以立即实施反倾销税。

(6) 行政复审

在征收反倾销税的一段合理时间后，进口方调查机关可主动或应有关当事方的请求，对征收反倾销税或价格承诺是否有必要延续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继续或终止征收反倾销税或履行价格承诺。

70. 在俄罗斯如何应对反倾销调查？

(1) 综合考虑企业情况，及时应诉

在国外反倾销调查机构发出立案调查通知后，应及时报名应诉，快速作出反应。企业应在立案通知发布之日起，向欧亚经济委员会做出应诉反馈：①申明本企业是该案当事人；②表示是否愿意接受调查；③申请调查问卷；④提出其他要求，例如延期。按照俄罗斯反倾销基本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不反馈、不应诉的企业，将受到俄罗斯最高额度反倾销税率的制裁，使企业在未来

俄罗斯市场竞争中处于极其不利的地位。

(2) 聘请律师

尽快聘请通晓反倾销所在国的有关法律、反倾销实践经验丰富、与当地反倾销调查机构联系密切的律师（包括当地和中国律师），并在律师的指导下，积极准备相关材料和证据。

(3) 问卷填写

在国外反倾销调查机构发出调查问卷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配合律师认真填写，按时递交至反倾销调查机构，并随时准备对进一步的补充问卷进行回答，并表明公司是否同意欧亚经济委员会针对答卷进行现场核查。

(4) 准备现场核查

实地核查是反倾销案件中的一个重要程序，应诉企业递交答卷之后，根据需要，欧亚经济委员会将派员到应诉企业所在地进行现场核查，核实应诉企业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应诉企业需提前做好核查的准备工作，梳理与涉诉产品相关的各类信息数据及原始凭证。

(5) 参加听证会

在调查过程中，应诉企业可利用听证会阐述有利于自身的论点并进行损害抗辩，说明中国企业的出口没有对俄罗斯的共同体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或倾销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从而最终避免或减少反倾销税的征收。

71. 在俄罗斯什么是自由贸易区和经济特区？

自由贸易区（Free Trade Area），是指签订自由贸易协定的成员国相互彻底取消商品贸易中的关税和数量限制，使商品在各成员国之间可以自由流动。但是，各成员国仍保持自己对来自非成员国进口商品的限制政策。有的自由贸易区只对部分商品实行自由贸易，有的自由贸易区对全部商品实行自由贸易。俄罗斯目前与亚美尼亚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和乌克兰等独联体国家达成了自由贸易区协定。

在俄罗斯，经济特区是国家给予特殊法律地位和经济利益的地区，主要目的是解决国家、地区或行业的社会经济发展问题。

俄罗斯于 2005 年颁布了《经济特区法》，开始了经济特区的建设，以吸引本国和外国投资者进入俄罗斯的优先投资领域。

截至 2020 年，俄罗斯共有 26 个经济特区，分别为 10 个工业生产经济区，6 个技术创新型经济区，1 个港口经济区，9 个旅游和休闲经济区。包括 38 个投资国，656 名居民和 2.8 万个就业岗位。

俄罗斯经济特区不仅在财务税收方面实行优惠，还建立了特殊行政制度，降低行政门槛，提供海关、税收、移民注册等“一站式”服务。各个特区都设立商务中心、办事处、展览和会议中心，税务局、移民局、海关署、房地产局、国家建筑监管机构等实行联合办公。

金融货币

72. 俄罗斯的金融监管机构有哪些？

在俄罗斯，银行业、证券业以及保险业的监管职能，统一由俄罗斯央行履行。“监管”包括具体执行的规范性文件制定、许可、登记备案、执行监督等。

73. 哪些类型的金融机构可以在俄罗斯设立独立法人？

- 银行业：可设立俄罗斯子公司（股份公司），但俄罗斯央行控制全国银行资本中的外国资本不超过 50%。
- 保险业：可设立俄罗斯子公司，但外资占股超过 49% 的，有业务范围限制。
- 证券业：仅允许设立代表处。

74. 在俄罗斯合法流通的有价证券有哪些种类？

非公开发行的有价证券可不经国家注册而流通，公开发行的有价证券需要依照俄罗斯证券法、股份公司法、银行及银行活动法的规定展开流通。其中，公司股票、债券、股票期权、国家托存凭证为公开发行的有价证券；而本票、汇票、提单、抵押权属证明、投资产品权属证明、库存单等属于非公开发行的有价证券。

75. 俄罗斯实行外汇管制吗？

2003年12月10日第173号联邦法律《联邦外汇交易规制和管制法》主要调整俄罗斯的外汇交易和相关法律关系。该联邦法给出了“外汇交易”术语的定义，建立了货币规制的原则并明确了政府部门在相关领域内的职权。

根据相关规定，除某些法律规定的例外情况，一般禁止俄罗斯居民和居民企业之间进行外汇交易。但非居民和非居民企业有权在俄罗斯联邦境外的银行账户和俄罗斯联邦境外的银行或授权银行的自有账户相互转账。俄罗斯联邦的外汇进出口由居民和非居民无限制地进行。但是，如果一次性携带高于1万美元现金出入海关的，则应进行申报。

76. 在俄罗斯合法经营外汇的机构有哪些？

俄罗斯联邦外汇管制被授权给俄罗斯政府，以及由中央银行授权的联邦执行机构。俄罗斯联邦税务局和联邦货币及出口监管服务局在这方面也起着关键的作用。另外，有专门的外汇管制代理人，授权的银行和非授权的证券市场参与者，其中，国有公司“发展和外贸事务银行”（VEB.RF）就属于此种，可以购买和出售其票面价值外币的支票（包括旅行支票）。

税务

77. 在俄罗斯主要有哪些税制？

在俄罗斯除了普通纳税制度，还存在几种特殊纳税制度，比如单一农业税制度、简易征税制度、估算收入征税制度等。最普遍使用的是普通纳税制度和简易纳税制度。普通税制下的纳税人为一般纳税人，按照法律规定的主要税种纳税。适用简易税制的纳税人可以称为简易纳税人，其免于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财产税等。简易税制下的税率，按照不同情况计算。当征税对象为“收入”时，税率统一为6%；如果征税对象是“收入减去支出”，则税率为15%。一般来说，适用简易纳税制度的公司应满足于雇

员不多于 100 人，年收入不高于 1.5 亿卢布等条件。

78. 俄罗斯企业征税的主要税种有哪些？

(1) 企业所得税

俄罗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为俄罗斯企业和通过常设机构在俄罗斯从事经营活动的外国企业，或者有来源于俄罗斯联邦收入的外国企业。对于俄罗斯企业来说，征税对象为扣除法定的费用后的收入部分。

企业所得税的基准税率为 20%。联邦各主体可以出台法律规定对某些纳税人降低税率，但降低不得低于 13.5% (2017-2020 年不得低于 12.5%)。

外国企业从俄罗斯企业取得的股息收入适用 15% 税率。

(2) 增值税

增值税的纳税人一般为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商品进出口业务经营者。

增值税的税率，根据所处行业和经济活动不同，税率分三个等级：0%，10% 和 20%。基本税率为 20%，在俄销售特定食品及儿童用品目前适用 10% 税率，出口商品为零税率。

(3) 财产税

企业财产税属于地区征收的税种。在联邦税法典的基本税率下，可以由俄联邦主体制订税收优惠政策。

该税种的税基为资产的年平均价值。税率由各联邦主体自行制订，但是税法典规定了上限，不得超过 2.2%。

(4) 土地税

土地税属于地方税种，收购土地，成为土地所有者即成为土地税的纳税人。具体税率为：地块价值的 1.5%，各地可制订本地的土地税税率，如首都莫斯科农业用地税率为 0.3%，而私人停车场用地的土地使用税为 0.1%。

79. 在俄罗斯企业增值税的征税对象有哪些？

在俄罗斯，企业增值税的征税对象有：

(1) 货物(工作、服务)和财产性权利的销售，其中包括货物(工作、服务)的无偿转让和进口；

(2) 为自用而进行的建筑和安装工程；

(3) 自用的商品或服务转让所获得的盈利。

80. 在俄罗斯税务机关如何监管企业活动？

税务审计是税收监管的主要和最有效的形式，有书面审计和现场审计两种方式。资料审计一般在企业或个人提交税务申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超期的不再进行审查；现场审计为税务机关执法人员于纳税人处审查其资料。现场审计可以对任何期限内的税务缴纳情况进行审查。

81. 从事中俄两国跨境商业活动的个人和企业，需要遵守哪些税务规定？

根据俄罗斯相关税务法律法规，以外国法人名义在俄罗斯境内从事活动的，一般以分公司或代表处的形式在俄罗斯税务机关进行注册。并以其在税务局登记的代表处和分公司的名义，在税务申报期间内向税务局申报税务。

从双边协定的角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以下简称《协定》）和《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分别于2014年10月13日和2015年5月8日在莫斯科正式签署。《协定》和《议定书》于2016年4月9日生效，适用于2017年1月1日及以后取得的所得。

《协定》中对中国与俄罗斯任一国居民，或同时为两国居民的个人和组织在两国的商业活动中所取得的个人所得、企业所得的具体所得征税、消除双重征税的方法、非歧视待遇等进行了规定。与此同时，中俄两国的国内税务法律也对相应的征税程序进行了具体规定。⁴

4. 具体协定内容，请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官方文本。URL: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70/c1153873/5027076/files/540a22cbc74049b2a760561b3cd95df7.pdf>

知识产权

82. 在俄罗斯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1) 申请专利

俄罗斯知识产权、专利及商标局（简称联邦知识产权局）是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主管部门，企业申请专利需向其提交申请。专利保护期限分别为：发明专利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 10 年，外观设计专利 5 年。

申请专利可分为四个阶段：专利检索，提交申请，审查申请（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和获得专利。从向国家机构提出申请到获得专利的期限，通常情况下，发明专利需 18-24 个月，外观设计专利 12 个月，实用新型专利 6-8 个月。

(2) 注册商标

俄罗斯注册商标的负责部门是俄罗斯知识产权、专利及商标局。

俄罗斯商标申请人主体必须是法人或个体工商户。申请商标之前，需确保商标不违反第三方的权利，检查商标是否和已申请的商标存在混淆性相似。提交商标注册申请后，俄罗斯知识产权、专利及商标局会在 1 个月内对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完成形式审查后，就可以对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在进展顺利、没有驳回的情况下，商标审查基本需要 12 个月。商标申请顺利通过上述阶段后，知识产权局将下发核准注册决定，并在 1 个月内核发注册证书。商标保护有效期为 10 年，到期可延长。

在俄罗斯，有两种获取专有商标权的选择：

(1) 直接在俄罗斯国家系统中进行注册；

(2) 在国际马德里体系下提交申请，在多个国家（包括俄罗斯）注册商标。

外国法律实体或个体工商户也可以向俄罗斯国家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通过国家审查后，与任何俄罗斯公司一样，外国申请人也有相同的机会成为在俄罗斯联邦注册的商标合法所有人。唯一的区别是，除非有俄罗斯联邦与特定国家 / 地区订立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 1247 条），否则外国申请人在注册商标时必须委托有资质的代理人进行。

83. 俄罗斯海关部门针对知识产权有哪些保护措施？

(1) 俄罗斯联邦海关对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

根据俄罗斯联邦现行立法，俄罗斯海关可对著作权、邻接权、商标权、专用服务标志、产品地理标识进口到俄罗斯联邦或从俄罗斯联邦出口的物品环节给予保护。

不受海关保护的跨境运输的知识产权对象为：

- 个人用途的货物，包括通过国际邮件发送的货物；
- 过境货物；
- 外交使团、领事馆、其他外国官方代表处、国际组织和这些机构工作人员为了公务和个人用途而运输的货物。

(2) 对进出口环节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保护措施和程序

根据《俄罗斯联邦海关总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N 14-36 / 31557 “关于确保俄罗斯联邦海关当局保护知识产权问题”的解释》规定，海关当局发现涉嫌知识产权侵权的货物时，有权对货物进行暂扣，并通知货主和权利人（或其代表）知识产权可能被侵犯的消息。根据第 311 号联邦法律《俄罗斯联邦海关监管法》，在暂扣货物期间，货主在得到权利人的书面同意后可向海关申请销毁货物。若权利人（或其代表）书面向海关申请撤销暂扣决定，或海关部门在暂扣期满前无法对权利人提供的信息进行确认，则海关部门应当取消已作出的暂扣决定，对货物放行。权利人亦可在货物被放行后自行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申请强制令救济。

84. 在俄罗斯知识产权被侵犯怎么办？

在俄罗斯当知识产权被侵犯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 (1) 积极追索侵权商品的源头，从源头制止侵权，并索要赔偿。
- (2) 权利人可以自行发警告函提醒对方，要求其停止侵权。
- (3) 向联邦反垄断局或内政机构提出投诉并申请查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 (4) 调取证据后走司法保护途径，向法院提起诉讼。

85. 俄罗斯对知识产权侵权有何处罚规定？

俄罗斯联邦宪法第 15 条第 4 款规定：俄罗斯联邦参加的国际条约是俄罗斯联邦法律制度的组成部分，在国际条约与俄罗斯联邦法律的规定有不同，则使用国际条约的规定。同时在俄罗斯联邦实行国际法优先于国内法。

俄罗斯联邦参与的与知识产权有关国际条约主要有：《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专利合作条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商标注册用商品与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欧洲专利合作条约》《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世界版权公约》《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根据俄罗斯现行法律，侵犯知识产权将承担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

(1) 行政责任

- 责令停止侵权；
- 没收非法所得；
- 对公民、公职人员和法人处以罚款；
- 没收含有非法仿造商标、服务标志、产品地理标识的物品和用于生产该物品的材料及设备、实施行政违法行为的其他工具。

(2) 刑事责任

- 罚金；
- 强制性社会公益劳动；
- 劳动改造；
- 拘留 / 有期徒刑。

(3) 民事责任

- 停止侵害；
- 消除影响；
- 赔礼道歉；
- 赔偿损失等。

司法保护篇

86. 中国的判决书在俄罗斯可以得到执行吗？

中国和俄罗斯之间存在互相提供司法协助的双边条约——《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以下简称“中俄司法协助条约”），该条约所指的民事案件包括商事、婚姻家庭和劳动案件。在符合双边条约的情况下，申请人向被执行人所在地法院提交申请，司法裁判可以在俄罗斯得到执行。

根据《中俄司法协助条约》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在缔约一方境内制作的官方文件、经缔约一方法院或者主管机关制作或证明的文书，只要经过签署和正式盖章即为有效，而无需认证。因此，除上述文件外的文件、文书均须经公证认证。

《中俄司法协助条约》第十二条、第十七条规定：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的申请应以申请书的形式提出。申请书应包括下列内容：申请和被申请机关的名称；当事人及申请书中所涉及的其他人员的姓名、国籍、职业、住所或居所；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申请提供协助的案件的名称，以及申请协助的内容；应送达文书的名称，以及其他有助于执行申请的情况。执行该申请所必需的其他文件和材料（包括经法院证明无误的裁决副本；如果副本中没有明确指出裁决已经生效和可以执行，还应附有法院为此出具的证明书一份等）也须随申请书一并提供。上述申请书和文件应由缔约一方的申请机关签署和盖章。

司法协助申请书及其附件，根据《中俄司法协助条约》第三条的规定：应使用提出申请的缔约一方的官方文字书写，并附有经证明无误的被申请的缔约一方的官方文字或英文的译文。

此外，需注意的是中俄两国间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依据的是《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纽约公约）。《纽约公约》第三条：“各缔约国应承认仲裁裁决具有拘束力，并依援引裁决地之程序规则及下列各条所载条件执行之。承认或执行适用本公约之仲裁裁决时，不得较承认或执行内国仲裁裁决附加

过苛之条件或征收过多之费用。”

87. 如何区分俄罗斯的仲裁法院和普通法院？

俄罗斯的法院系统包括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和俄罗斯联邦各主体宪法法院、普通法院、仲裁法院等。

普通法院系统审理自然人间的或至少有自然人参与的非经济纠纷，包括：刑事案件、行政案件、其他具有公法性质非由仲裁法院管辖的案件、非由仲裁法院管辖的民事纠纷案件。

普通法院的民事纠纷处理程序适用《俄罗斯联邦民事诉讼法典》。俄罗斯仲裁法院实际上是商事法院，根据一般规则，主要审理：法人之间的商事纠纷，其中原告、被告均为法人；法人与国家机关之间的公法纠纷。但是涉及商事活动的刑事案件由普通法院审理，涉及未登记为个人企业家的个人破产申请由仲裁法院审理，涉及公司股东之间关于公司活动的纠纷也由仲裁法院审理。仲裁法院的纠纷处理程序适用《俄罗斯联邦仲裁程序法典》。

88. 如何区分俄罗斯的仲裁法院和仲裁庭？

在上世纪 80 年代末的社会变革中，俄罗斯的国家仲裁制度演变成了商事法院制度，因此当今俄罗斯专门处理经济纠纷法院的官方名称中仍保留了“仲裁”两字，为“仲裁法院”。俄罗斯联邦仲裁法院（арбитражный суд）并非外国人所理解的商事仲裁机构，其实质为司法机构、国家法院，其主要负责审理民商事类案件。中国法律意义上的商事仲裁机构，是民间自律组织，与行政机构和其他部门之间没有任何隶属关系，而与之对应的俄罗斯法律意义中的此种机构为仲裁庭（третейский суд），其是调整民商事关系的自律机构。

仲裁庭是基于当事双方协议而启动的，且仲裁员由当事双方选择，仲裁范围根据当事双方提交的申请确定；而向仲裁法院提起诉讼，无需当事人就任何事项达成协议，当事双方也无权选择法官，仲裁法院的管辖范围根据《俄罗斯联邦仲裁程序法典》确定。

89. 外国人在俄罗斯是否有权参加诉讼？

根据《俄罗斯联邦仲裁程序法典》第 254 条，《俄罗斯联邦民事诉讼法典》第 398 条的规定，俄罗斯法院对本国人和外国人参加诉讼均不限制，外国人与俄罗斯公民、组织享有同等诉讼权利，承担相同的诉讼义务。法院为不通晓俄语的诉讼参加人提供使用母语或任选的其他语言以及使用翻译服务的机会。翻译的聘请由法院决定，翻译费用从联邦国库中支付。因此，对于诉讼当事人或其他诉讼参加人而言，翻译服务是免费的。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外国人是否可以作为诉讼代理人参加民事诉讼？根据《俄罗斯联邦仲裁程序法典》诉讼代理人可以是 **advocate**（可以理解为刑事律师或者是中国概念中有律师执照的律师）或者是受过高等法学教育或有较高法学素养证明的人员。根据《俄罗斯联邦民事诉讼法典》第 49 条的规定，诉讼代理人在调解法官、区法院以外的法院参加民事诉讼需要是 **advocate**（可以理解为刑事律师或者是中国概念中有律师执照的律师）或者是受过高等法学教育或有较高法学素养证明的人员。法典中并没有限制外国人作为民商事诉讼中的代理人，但是其必须符合“受过高等法学教育”的要求。上述所指“受过高等法学教育”，根据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主席团的解释是需要通过学士学位证、专业学位证、硕士学位证、法律专业研究生学位证、副博士或博士学位证来证明的。同时，根据《俄罗斯联邦教育法》第 107 条的规定，仅在根据俄罗斯参与的国际条约承认的外国教育机构获得的学位，或在由俄罗斯联邦政府确定的互认学位清单中的外国教育机构获得的学位可以与在俄罗斯获得的相对应的学位有对等的职业权利。可见，法典中没有限制外国人作为民商事诉讼中的代理人，但其实际门槛是非常高的。

俄罗斯对刑事诉讼的辩护人要求更为严格，根据《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的规定，刑事诉讼的辩护人仅限刑事律师（**advocate**）。第 63 号联邦法律《律师活动和律师法》规定了外国律师需要通过俄罗斯相关机构审核认证才可能成为刑事律师参与案件活动，即使外国律师成功认证后，其只能在俄罗斯境内提供与其本国权利相关问题的法律帮助，且涉及国家机密类的案件也不得参与。

那么如何确认诉讼代理人的身份呢？以公司名义给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需要由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章，如果以个人名义出具则需要具备在俄罗斯公证处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如果当事人在俄罗斯境外授予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必须遵守相应的规则进行公证认证。

90. 外国人如何向俄罗斯法院提交起诉状？

起诉状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法院，其中应包括以下内容：提交申请的法院名称，原告姓名、住址，被告姓名、住址，侵犯或威胁到原告权利或自由的事实，证据，原告的诉求以及其他诉讼相关信息。

根据民商事相关法律的规定：

(1) 起诉状由原告或其代理人签字。如原告是公司，则起诉状可由公司无须授权即可代表公司的相应负责人签字。只有在以下情况下，其他人（不管其是否属于公司的职员）才能代表公司签署起诉状：该人持有由公司负责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且该授权委托书明确授权该人有签署起诉状的权能。

(2) 在提交起诉状前须缴纳国家规费。

(3) 在提交起诉状问题上，《俄罗斯联邦仲裁程序法典》和《俄罗斯联邦民事诉讼法典》在規定上略有出入。根据《俄罗斯联邦仲裁程序法典》原告必须向被告和其他诉讼人参加人送达起诉状副本，而根据《俄罗斯联邦民事诉讼法典》原告必须向普通法院提交起诉状原件，并按诉讼参加人的人数提交起诉状副本。此后，由法院向相关参加人送达起诉状副本。

领事保护篇

91. 什么是领事保护？

领事保护是指各国使团及领事机构维护本国海外公民和机构安全及正当权益的工作。领事保护的实施主体是外国政府和其驻俄罗斯使领馆。领事保护主要是通过外交途径与驻在国当局进行交涉、表达关切或转达当事人诉求，敦促其依法、公正、及时、妥善地处理相关问题。领事保护的对象为公民、企业在海外的合法权益，主要包括：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必要的人道主义待遇，以及与使领馆保持正常联系的权利等。

92. 哪些人可以在海外获得领事保护？

凡是具有一国合法国籍的人都可以得到其国籍国政府的领事保护，只要是海外的中国公民，不论是定居国外的华侨，出国留学的学生，还是临时出国的旅行者、商务人员，不论是大陆居民，还是香港、澳门和台湾同胞，都是领事保护的对象。

93. 在哪些情况下可以获得领事保护？

任何国籍的公民在俄罗斯联邦境内的行为均受国际法及俄罗斯联邦法律和地方法律约束。外国公民在俄罗斯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使领馆可以在国际法及俄罗斯法律允许的范围內提供领事服务或实施领事保护。

建议在俄华人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入乡随俗，要把人身安全放在首位，加强与朋友和家人间的联系，确保文明、平安、健康。特别注意时常发生的换汇诈骗、落地签造假等事件，特别提醒重点关注护照和签证有效期、人身和财产安全及谨慎交友等问题，时刻注意外交部和使馆发布的各类提醒，关注和下载“两电、两微、一个APP”，即领保热线和使馆领保协助电话，微信“领事直通车”

和微博“领事之声”及“外交部 12308”手机客户端。

94. 在寻求领事保护时应注意什么？

在寻求和获得领事保护的同时，在俄的中国公民还应当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主要包括：提供真实信息，不做虚假陈述；主观上愿意接受领事保护；所提要求不超出所在国国民待遇水平；不能干扰外交部或驻外使领馆的正常办公；依法缴纳办理各种证件和手续的费用，严格遵守俄罗斯和中国的有关约定和法律规定。

需特别注意的是，使领馆不能保证可以解决本国公民在海外商旅中遇到的一切困难。为海外公民提供领事保护、领事协助和领事服务是大多使领馆的职责所在。但是领事保护应该在有关国际法、驻在国和国籍国的法律框架内进行。驻外使领馆在驻在国一般没有行政权或执法权，不能使用强制手段，不能代表个人主张其权利，只能通过外交途径敦促驻在国依法、公正、公平地处理有关案件。使领馆积极协助当事人维护合法权益，但无法超越领事职务的权限。

95. 使领馆的领事服务包括什么？

领事服务一般包括：国籍的申请和放弃，护照和旅行证的签发、换发和挂失补办，结婚及离婚登记，收养儿童及新生儿的登记，公证服务，某些文件的认证服务，签证业务，发布驻在国的本地资讯及旅行警告等。

请牢记以下电话：

俄罗斯火警电话：101；报警电话：102；急救电话：103；

中国驻俄罗斯大使馆领事保护与协助电话：007-499-9518661；007-9167680296；

中国驻俄使馆教育处：007-499-9518396；007-499-9518395；

俄罗斯团签游客医疗救助和投诉热线电话：8-800-775-1869；

中国外交部全球领事保护与服务应急呼叫中心热线电话：
+86-10-12308；+86-10-59913991；

离境篇

96. 哪些物品不可以带离俄罗斯？

(1) 在俄境内购买的 50 年以内的贵重乐器和艺术品，如油画、雕塑、圣像、古钱币、勋章、奖章、邮票等物品出境，必须持有俄文化部门开具的证明。

(2) 携带超过 250 克的黑鱼籽或超过 5 公斤的红鱼籽出境，需在俄经济发展部办理出口许可证。

(3) 携带现金货币总额超过 10000 美元出境，须经红色通道向海关书面申报。

(4) 禁止携带宝石或半宝石原石（琥珀原石、玉石原石、钻石原石等），金、银、铂等贵重金属原料，虎皮、虎骨、熊皮、熊掌、熊胆、海参、未经加工的桦树茸等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出境。

97. 签证有效期如何计算，应当何时离境？

外国公民务必在签证生效日期之后入境，在签证截止日期之前（含当日）离境。签证上的停留天数指在签证有效期内可在俄停留的最多天数，并不意味着在入境后可以停留相应天数，不得在签证有效期结束后继续停留。

以旅行签证为例，签证上写着有效期是 1 月 1 日 - 1 月 30 日，停留期为 30 天。如果公民 1 月 1 日入境，最多可停留 30 天；如果 1 月 15 日入境，则最多只能停留 15 天。无论如何，最晚于 1 月 30 日当天务必出境，否则即视为签证过期。

另外，根据香港、澳门特区与俄罗斯的有关协议，香港和澳门居民持特区护照入境分别享有 14 天和 30 天免签待遇。在此特别提醒港澳同胞注意，该免签期限从入境当日算起。以香港居民为例，如 1 月 1 日入境，则应于 1 月 14 日晚 24:00 前离境。有些同胞从入境第二天算起，认为 1 月 15 日仍在有效期内，但实际已经构成非法滞留。特别注意的是由于系统无法识别免签具体期限，免签

入境的外国公民移民卡上通常会显示 90 天停留期，但这并不意味着可以在俄免签停留 90 天。

98. 从俄罗斯出境时需要提交什么文件？

需携带带有有效签证的护照和入境时所发的移民卡（亦称入境卡 /миграционная карта / migration card，俗称“小白条”）。如不慎遗失，应尽快赴内务部移民部门申请补办。

如通过团体免签入境俄罗斯，按照中俄两国《关于互免团体旅游签证的协定》的有关规定，旅游团成员必须集体活动，离境时也必须一起离境。团队领队必须随身携带经对方国家主管部门和接待旅行社盖章确认的含有团员护照信息的名单原件，交由边防人员查验。同时，俄方接待旅行社应提前将俄方名单交边防备案。

99. 超期滞留俄罗斯会有什么后果？

签证过期后果严重。按照俄罗斯有关法律，签证过期属于行政违法。如不慎造成签证过期（即使仅过期一天），首先需前往当地移民部门接受处理，然后赴法院接受裁决，再去银行缴纳罚款，方可持法院判决书（相当于签证）离境。如有未成年人随行，还需提供其与同行成年人的关系证明并做相应公证，为未成年人办理签证后方可离境。整个处理过程一般耗时 2 至 5 个工作日甚至更久，除了会带来金钱和时间的损失，更严重的是可能面临 3-5 年禁止入境俄罗斯的行政处罚。

100. 非自身原因导致超期滞留俄罗斯应怎么办？

如果出现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如疾病、意外事故）导致中国公民超期滞留俄罗斯，应当向当地移民部门申请出境签证，并提供有关证明（如医院诊断书、住院证明、警察局证明等），移民局会签发一次性出境签。团体免签游客中因不可抗拒的原因需离团单独出境者可凭各自驻对方使、领馆的公函和对方负责接待的旅游部门出具的证明在当地主管机关办理签证，所需费用由本人支付。

在护照丢失的情况下应当特别注意签证剩余时间，使馆为旅俄中国公民补办护照或旅行证后，如本人签证尚在有效期内，需持新的证件赴所在地移民局申请恢复签证。如签证已过期，需赴移民局并经法院判决后，或予以发放一次性出境签证，或处以限期离境的行政处罚。

新冠肺炎疫情特别篇 ⁵

101. 在俄罗斯哪些情况适用于不可抗力？

俄罗斯（以及国际）法律规定了一种客观现实状态，允许合同当事人在发生不可抗力时解除已订立的合同，或对于因未能履行合同（履行不当）免责。

结合法律规定及司法实践，可以得出俄罗斯法律所规定的不可抗力的两个特征：一是特殊性，是指所考虑的情况具有排他性，在特定条件下才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超出了普通标准，但不适用于可能导致生命危险的情况；二是不可避免性，是指进行类似债务人民事交易活动的任何参与者都无法避免这种情况的发生或其后果。必然性应该是客观的，非主观的，与某个人预见情况的能力无关。

由于俄罗斯联邦民法典中没有列出不可抗力情况的清单，所以在不同情况下对同一事件是否是不可抗力的认定标准也不同。因此，在综合考虑案件情况的前提下，法院才能得出关于在发生争议时是否可以适用不可抗力，以及免责范围大小的结论。

参考《关于俄罗斯联邦工商会见证程序条例》第1条的规定，不可抗力的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飓风）、火灾、大规模疾病（流行病）、罢工、军事行动、恐怖行为、破坏活动、禁运、国家的禁止措施，包括由于采取了国际制裁而禁止贸易活动以及其他超出合同各方当事人控制范围的情况。

相反，不可抗力情况不能归因于经营风险，例如交易对方违反义务，缺乏履行市场义务所必需的商品，债务人缺乏必要的资金以及金融和经济危机，货币汇率变动，本国货币贬值，不确定人的犯罪行为，除非合同条款另有规定，或因合同交易当事人的关系排除了这种情况。

102. 在俄罗斯引用不可抗力的法律效果如何？

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 401 条第 3 款规定，如果法律或合同没有不同规定，则在进行活动中没有履行或者没有适当履行债务者，应当承担责任，除非其能证明不能履行是因不可抗力所致。根据法律可以理解为，因不可抗力事件，债务人违反其义务无需承担不履行（不完全履行）的责任，无需支付损害赔偿金和逾期违约金。

但是，发生不可抗力并不当然免除合同当事人履行义务，合同义务的进一步履行取决于当不可抗力情况消失后是否存在继续履行的可能性。如果能够继续履行，则不可抗力情况本身并不免除债务人的义务。如果因不可抗力情况导致延迟履行已经使债权人丧失了对合同继续履行所能产生的经济利益，则债权人有权解除合同。如果不能继续履行，则合同因无法履行而终止。

合同当事人是否可以援引不可抗力进行抗辩，一般需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考虑：

- 阻碍（适当）履约的事件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 该不可抗力事件是否导致合同履行不能，即二者是否存在因果关系；
- 遭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是否积极向合同相对方履行通知义务并提供相应证明；
- 遭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是否为妥善履行合同规定义务持认真谨慎态度，并及时采取了减损措施；

综合考虑不可抗力事件对履约产生的影响大小，并结合通知要件及减损要件，判断遭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对于无法履约所承担的责任范围。

103. 在俄罗斯新冠肺炎疫情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目前，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是否构成不可抗力的判定，答案不是单一的是或者否。俄罗斯联邦最高院主席团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批准的《关于防止新冠病毒在俄罗斯传播措施与法律适用相关的司法实践问题综述》给出了关于这一问题的看法：

新冠肺炎疫情可以被视为不可抗力，但是并不适用所有的情況。俄罗斯最高院主席团提到，是否存在不可抗力需要根据每个

案件的具体情况（包括债务履行的期限、未履行债务的性质、债务人行为是否善意和理性等等）来确定。

除此之外，在认定存在不可抗力情况下，并不意味着免除债务人履行债务的义务。债务人虽然不需要承担逾期履行债务的责任，但是仍需在不可抗力因素终止后的合理期限内履行义务。

一般而言，引用不可抗力作为抗辩理由的一方需要证明以下事项：

- 新冠肺炎疫情的传播可被视为不可抗力事件，并可免除俄罗斯联邦民法典 401 条第 3 款规定的责任义务；

- 不可抗力不是免除义务（租金，建筑工程，货物交付等）本身的依据，只是免除因违反此类义务而承担责任的依据；

- 不可抗力是违约的主要原因。即，疫情传播的客观情况和政府的限制性措施应与未履行合同义务这一事实直接相关。

- 疫情传播造成资金短缺与收入损失，可以免除责任。

- 合同当事方尽一切努力履行义务，并尽量减少双方损失。

- 合同当事方立即通知另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合同义务。

104. 如何在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办理不可抗力证明？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有权基于以下情况并根据有关人员（申请人）的书面申请签发不可抗力证明书，申请不可抗力证明书需要提交的文件如下：

(1) 申请书

申请书应注明：签订协议（合同）的名称、要项和标的；申请人在本协议（合同）下的义务，履行的程序和条件；申请人认为妨碍其（适当）履行其义务的不可抗力情况；此类事件实质性的开始和结束，以及确认文件的链接；申请人的联系方式，包括官方的电子邮件。申请书必须包含一份记录，证明申请人对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准确性承担责任。申请书中可以补充提供申请人认为有必要通知俄罗斯联邦工商会与不可抗力事件有关的其他信息。

(2) 申请人主体证明文件

- 确定申请人法律地位文件及注册文件（国家注册登记证书

以及在税务机关注册并注明国家基本登记号的证明文件；个体工商户需出示个体工商户证书和护照复印件）；

- 外国经济主体需提供根据外国法律注册的确认申请人法律地位的文件及注册文件。

(3) 确认产生外贸交易义务的文件

包含不可抗力条款的协议（合同），其中规定了合同当事人免除责任的情况，并且合同当事人同意考虑不可抗力的情况，以及有关在这种情况下免除合同当事人义务的其他信息；

- 合同的附件和明细表（如果有）；
- 根据合同履行义务的凭证。

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必须由申请人或被授权之人签署，被授权人根据申请人的授权书或命令行事。

如果申请书中信息未经其他材料确认，或者申请人未提供必需的整套文件，或者所提供文件中的信息不足以证明不可抗力的情况，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在收到签发不可抗力证明书的五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提出补充信息和文件的要求。该要求可以通过申请书中指定的申请人的官方电子邮件发送请求。应申请人的要求，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将提供缺失信息和文件的日期延长，但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

如果申请人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所需的信息和文件，也未申请延长该期限，则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将拒绝此次申请。

105. 在俄罗斯能否以新冠肺炎疫情为由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从合同解除的角度考虑，可以适用法定解除权，根据俄罗斯民法典第 451 条：因情况重大变化，即假如当事人合理地预见到这种变化就不可能签订合同或者会按照完全不同的条款签订合同，可变更或解除合同。但如果解除合同违背公共利益或者给双方当事人造成的损失远超过按法院变更的条款履行合同时的必要开支，则允许因情况重大变化而根据法院判决变更合同。

由此可见，是否能以新冠肺炎疫情为由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新冠肺炎疫情是否构成合同解除免责事由，还与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内容、疫情影响程度及因果关系等相关，需个案分析。

106.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俄罗斯关于法院诉讼期限有哪些特殊规定？

(1) 预防新冠肺炎疫情的措施能否作为案件审理延期、中止和延长审理期限的依据？

可以，但是法院应根据遵循案件审理期限的必要性和案件审理期限的合理性，结合具体案件进行决定。

(2) 如果诉讼期限的最后一天是非工作日，能否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

根据法律，如果诉讼期限的最后一天是非工作日，则诉讼期限结束的日期为非工作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但是，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强调，上述规定并不适用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到 4 月 30 日的“非工作日”（俄罗斯总统普京在电视讲话中宣布从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非工作日”）。换句话说，总统口中的“非工作日”与诉讼程序中的非工作日概念并不等同，毕竟法院在“非工作日”仍然可以通过网络或邮箱接收文件，诉讼期限仍在继续。

(3) 能否基于居家隔离的情况，申请恢复诉讼期限？

可以，但并非是无条件的。错过诉讼期限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恢复诉讼期限，但是法院需要研究导致当事人错过诉讼期限的具体情况，并在此基础上作出是否恢复诉讼期限的决定。

107. 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下俄罗斯海关有何新规定？

新冠肺炎疫情毫无疑问对俄罗斯外经贸活动造成了重大影响，相关部门也都针对疫情出台了一些新的措施，其中海关领域的临时调整值得关注的有：

(1) 中止海关检查

根据俄罗斯联邦政府相关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8 日起中止海关例行出境检查，以危害公民生命、健康、自然和人为产生紧急情况为理由的计划外检查以及为颁发许可证、认证书和其他许可文件的检查除外。

(2) 关税措施

欧亚经济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16 日通过了对于防止新冠肺

炎疫情传播的相关货物（如口罩、呼吸器、护目镜、医用手套、疫苗、试剂、担架、采血和输血系统、呼吸机、消毒剂等）免征关税的决定。该措施的有效期是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9 月 30 日。

（3）海关禁令

欧亚经济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24 日通过了第一则禁令，禁止从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出口个人防护设备、消毒剂、医用用品和原料（棉、纱布、口罩、鞋套等）。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第二则禁令为，2020 年 6 月 30 日前禁止从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出口某些食品（如洋葱、大蒜、芜菁、黑麦、大米、荞麦、粗磨面粉、荞麦制品、葵花籽）。违反禁令将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

108.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俄罗斯（和欧亚经济联盟）针对医疗用品的进口政策如何？

根据俄罗斯政府 2020 年 4 月 2 日签发的 419 号法令（欧亚经济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16 日采取的决定），扩大免征增值税（20%）的医疗用品名录，包括 COVID-19 的测试用品、医用绝缘面罩、塑料面罩、防护罩、医用眼罩、PVC 眼镜、医疗防护服、用于治疗新冠肺炎病毒感染的制剂、机械通风设备和其他旨在对抗新冠肺炎疫情传播的产品。同时，进口用于无偿捐赠是免于征收增值税的条件，即新增该批次用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医疗用品的税收优惠政策，只适用于无偿捐赠的目的。若新增名单中的进口医疗产品用于销售目的，不予免征增值税。

上述法令新增的免征增值税进口货物须申报并登记，以便将这些货物按照相应海关程序放行以供国内消费，法令优惠政策的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109. 俄罗斯针对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国家产品的认证出台了哪些临时措施？

根据 3 月 17 日俄罗斯工业贸易部和经济发展部共同签发的“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下关于产品认证临时措施的行政意见”，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针对来自疫情严重国家（指疫情严重国家名

单⁶中的国家)的申请人关于产品认证的申请,采取延期审查的措施。其中,对于必须通过认证才能在市场上流通(进口)的产品,具体措施有:

- 对于已经获得认证的产品,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的检验时间最长可以推迟六个月;
- 对于已经获得认证的产品,如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认证证书到期,可以向核发证书的机构再次申请产品认证。对于此类型的认证,时间要求不得超过自该产品原产国被排除疫情严重国家名单之日起三个月;
- 对于已经进入俄罗斯海关的,拟新进入俄罗斯流通领域的产品,或已经进入流通领域但认证过期的产品,应采取单批次货物认证或单项产品认证的方式;
- 认证机关应暂时中止对来自疫情严重国家名单中的申请人提供认证服务。

110.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俄罗斯针对外国进口的农产品有哪些限制措施?

俄罗斯农产品进出口管理的主管机构为联邦兽医和植物卫生监督局。根据该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布的信息,自2004年至今,该机构共签发了针对中国的36项允许或撤销动植物进口和过境的禁令或限制令,其中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自2020年1月29日起,共发布了6项(包括撤销相应限制的法令)针对动物进口和过境的限制令。限制的种类为中国原生的昆虫、节肢动物、两栖动物、爬行动物以及活鱼和水生生物。至2020年4月16日,主管机构取消了对前述6项的进口限制。

111. 俄罗斯联邦政府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采取了哪些经济支持措施?

俄罗斯联邦政府整体上实施了三套经济支持方案,第一套支持方案旨在提供各种类型的延期付款、延期纳税、贷款、租金延

6. 俄罗斯卫生部及联邦消费者权益及公民平安保护监督局实时更新的疫情严重国家名单

期以及适应当前疫情下的工作制度；第二套支持方案旨在采取财政支持措施并扩大所采用的信贷计划；第三套支持方案的主要内容是减少贷款利率。

另外，在建筑行业领域，根据2020年4月16日举行的建筑业发展会议的成果，俄罗斯联邦总统批准了一项抵押贷款优惠计划。根据该计划，截止到2020年11月1日，向公民提供抵押贷款，用于在莫斯科、圣彼得堡、莫斯科州和列宁格勒州的一级市场购买住房，最高金额为300万卢布。在整个贷款期内，年利率为6.5%。

政府实施了一系列旨在获取银行贷款的措施，包括通过给建筑业组织提供一定补偿，以确保建筑业组织保留在职工人数数量，完成计划于2020年及2021年投入使用的多公寓建筑的建设工作。

在支持和救济工作领域，于2020年3月1日之后失业的失业公民将在4月至6月之后获得最高福利（12130卢布）。申请人只需在“俄罗斯工作”门户网站上提交申请并填写简历即可。此外，针对家中有未成年子女的，还将向父母中的一人额外支付3000卢布。针对65岁以上的老年人，地方政府也提供了补助金，比如莫斯科市政府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了4000卢布的经济支持。

112. 俄罗斯联邦政府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采取了哪些税务相关措施？

2020年4月2日俄罗斯政府批准了第409号政府令，推行保障经济稳定发展的一揽子税务领域的补充措施。一揽子措施的侧重点在于支持中小企业和在俄罗斯经济损失最严重领域的企业，当然其中也有一些关乎所有纳税人的措施：

（1）延长提交税务报表的期限

2020年第二季度大部分税种的税务报表提交期限延长三个月（增值税和社保除外），也就意味着如企业所得税提交报表的期限本来是2020年3月底，则相应延长到6月底。

作为对比，增值税和社保的的报表提交期限则由4月底延长到5月中旬。

（2）暂停税务检查

根据上述政府令，关于指定新的税务检查和进行中的税务检查将在2020年6月1日前中止。

(3) 中小企业享受延期纳税

在俄罗斯经济损失最严重领域活动的中小企业可以延期纳税和缴纳社保（增值税除外），延期的期限根据税种不同在 3 个月到 6 个月之间不等。

(4) 申请额外税务支持措施的可能性

政府令允许纳税人，包括在俄罗斯经济损失最严重领域活动的企业、战略性企业和支柱企业申请额外延期纳税的机会。当然，申请延期纳税的依据首先是纳税人在俄罗斯收入的减少。纳税人除向税务部门提交申请外，还需要提交 2020 年 12 月 1 日前偿还债务的计划表。

值得注意的是，纳税人可以通过税务局提供的网上服务（<https://service.nalog.ru/covid2/>），根据纳税人识别号查询企业是否有申请额外税务支持的可能性。

113. 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下在俄罗斯可否要求房东延期支付和降低租金？

根据 2020 年 4 月 1 日第 98-Φ 3 号联邦法第 19 条，1994 年 12 月 21 日第 N68-Φ 3 号联邦法律《保护人口和领土免受自然和人为紧急情况影响法》第 11 条，决定在俄罗斯联邦主体区域内实行高度戒备或紧急状态之前签订的不动产租赁合同中所规定的租金金额可在 2020 年内的任何时间经双方达成协议进行变更并进行延期支付。

在目前已实行高度戒备的情况下，承租方可以以下方式与出租方协商解决租金问题：

- 要求出租方就准予延迟支付租金签订补充协议。
- 与出租方签订补充协议以修改租金。

如果未能与出租方就减少租金或延期支付租金达成协议，在此种情况下只能通过诉诸法院才可行使承租方减少租金或延期支付的权利。此时，应向司法机关提供合理减少租金的计算方法、企业未列入有资格在高度戒备制度下开展活动的企业清单的信息，以及提供在高度戒备期间限制进入租赁场所的信息。但无论如何，在诉诸法院之前，都需先向出租方发送减少租金以及延迟支付的请求。

114. 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下在俄罗斯申请延期支付租金有哪些限制条件？

虽然根据2020年4月1日第98-Φ3号联邦法律第19条第1款，承租方有权向出租方申请延期交纳2020年的房租，出租方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的30天内与承租方签订包含延期支付租金条款的补充协议，但延期支付的条件由俄罗斯政府制定，且根据2020年4月3日第439号政府令，该法律的适用范围有限：

- 延期支付将仅适用于在特别受影响的经济领域中从事经营的租户，政府单独制定了此类租户的清单；
- 延期支付期限是从实行高度戒备 / 紧急情况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日；
- 延期支付分阶段实行。实行高度戒备 / 紧急情况制度期间，实行100%延期，制度取消后至2020年10月1日，实行50%延期；
- 如果根据租赁合同，物业费由承租方承担，则延期支付的对象不适用于物业费。

拟于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期间等额补足（不超过月租金的50%）支付疫情期间延期支付的总金额。

此种延期支付租金将适用于国家 / 市政及私有财产，但住宅除外。针对承租方来说，不会产生违约罚款、利息及其他形式的责任，不需要对出租方进行补偿。无论承租方与出租方签订补充协议的日期为何，均适用延期规定。

115.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在俄企业如何合规实施远程办公？

如果用人单位为了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传播的威胁而决定针对所有或者部分员工实行远程办公模式，那么应严格遵守俄罗斯劳动立法和其他包含劳动法规则在内的法律规定。

俄罗斯劳工部于2020年4月发布了一份关于“远程办公”的指引，其中指出，针对企业应对病毒感染蔓延最有效的措施之一是实施远程办公模式。相应措施包括：

- 拟定一份可以实现远程办公并且具有居家工作条件的员工清单，并制定员工与单位互动交流的时间表和方式选择；
- 发布临时调转员工进行远程办公的命令。为此，需要确定

员工是否具备进行此类调转的技术性要求，以及是否可以在必要时为其提供设备或材料：

- 保障与在固定工作场所工作相同的薪酬水平。

尽管劳工部只提到了发布远程办公的命令，但仅根据单位的命令，不能实现将员工调转为远程办公，包括临时性远程办公。因为，当切换到远程办公模式时，员工的工作地点将改变，这意味着改变了俄罗斯联邦劳动法典第 57 条规定的劳动合同基本条件。根据俄罗斯联邦劳动法典第 72 条，只有经劳动合同双方书面同意，方才可以更改当事双方确定的劳动合同的基本条款。因此，除了命令外，用人单位还必须与每位员工达成相关补充协议。

在关于远程办公的补充协议中可以约定以下条件：

- 表明员工所从事工作作为远程性质；
- 标明远程办公的地点，可以理解为员工的住所地或所在地；
- 保障提供员工完成工作职责所必需的设备、软件和硬件的

程序和日期；

- 约定员工提交关于远程办公工作报告的程序和时间结点；
- 约定远程办公所使用设备、硬件和软件等设施的补偿数额，

支付程序和时间；

- 补偿与执行远程办公有关的其他费用（例如，网费）的程序。

在远程办公情况下，关于劳动报酬的具体规则劳动法并未直接规定，因此，很明显的是，在保持劳动职责和工作量不变的同时，薪酬金额也不应改变。但是，通过用人单位与员工签订的调整远程办公的补充协议，其双方可以约定适当调整劳动报酬。

116.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在俄企业如何支付隔离期的员工报酬？

如果用人单位的员工在俄罗斯受到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威胁之时去过疫情比较严重的国家，那么根据相应制度，从国外返回后，其本人和与之同住的人必须居家隔离 14 日。在此期间，如何给员工发工资呢？

有隔离必要的员工在隔离开始时，可以由主治医生开具病假条，由此，用人单位应向其支付暂时无劳动能力的津贴（注意：此时病假条中的病因为“03”，在这种情况下，全部津贴出自俄

罗斯社会保险基金)。在隔离期间, 此类津贴的支付数额如下:

- 对于拥有八年或八年以上保龄的被保险人 - 平均收入的 100%;
- 对于拥有五到八年保龄的被保险人 - 平均收入的 80%;
- 对于具有五年以下保龄的被保险人 - 平均收入的 60%。

同时, 从 2020 年 3 月 20 日开始, 继新冠肺炎疫情严重的国家返回后, 可以远程签发病假条。为此, 只需在俄罗斯社会保险官方网站上提交申请并提交确认出入境文件照片即可。因隔离而签发的病假条将施行分期付款。

俄罗斯劳工部在其官方网站上解释说: “与标准做法不同的是(标准做法是当公民在病假条关闭后获得费用), 第一笔费用将在病假后的第七个日历日(五个工作日)之后发放, 第二笔是在病假条关闭之后。” 这种新的规则也为用人单位带来了便利, 因为隔离病假的费用可以立即从俄罗斯社会保险的资金中支付, 公司甚至都不必在短时间内用自己的资金垫付。

117.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在俄企业是否可采取“停工”措施?

根据俄罗斯联邦劳动法典, 停工是指因经济、工艺、技术或组织性质的原因而暂时停止工作的状态。而停工的原因可以由流行病或者其他特殊情况。

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在俄企业的强制停工可以由相应的授权机关宣布。比如市长或者州长可以颁布相应企业能够暂时停止工作的命令。在这种情况下, 用人单位需要执行以下程序:

第一阶段。企业总经理应颁布相应的命令, 其中包括: 企业暂时停止活动的命令、企业宣布停工的命令。此时需要注意的问题有:

(1) 停工适用于哪些员工 - 可以在单位内整体适用, 也可以针对单个部门或单个员工适用;

(2) 停工时间 - 如无法确定确切时间, 在这种情况下, 可以设置预计的结束日期, 如设置的日期期限届满而相应产生停工的原因并未消除时, 可以再颁布延长的命令;

(3) 停工付款程序; 条件是员工免于履行自己的劳动职责。

第二阶段。员工应知悉这些命令。阅读后, 其必须签字确认。

如果员工拒绝此命令，则必须制定适当的证明文件。

第三阶段。如果停工适用于整个单位，则必须在颁布命令后的三日之内将该信息通知给当地就业部门。

第四阶段。可以恢复正常工作之时，需要颁布新的命令以结束停工状态。如果结束日期在宣布停工命令中已经明确表明了，那么无须再制作新的文件。

停工情况下员工报酬的支付由劳动法第 157 条规定，并取决于停工的过错人。

如果用人单位宣布停工，那么停工期间应按照员工平均工资的三分之二以上的数额支付报酬。为了计算此时的报酬数额，应由用人单位采取并提供的所有类型工资作为基数。平均工资是根据员工的实际应得工资和过去 12 个日历月的实际工作时间计算的。

但是，如果起因是流行病，则不会将停工归咎于用人单位。因此，在新冠肺炎疫情的情况下，应采用劳动法第 157 条第 2 部分 - 非由于用人单位和员工的原因停工时，按照等级标准、固定（职务）工资的三分之二以上的数额计算，根据停工时间按比例支付工资。

对于员工在停工之前请病假，并且在停工期间继续病假的情况，必须在这段期间支付与保留工资相同数额的暂时无劳动能力津贴。但不得高于被保险人根据一般规则可获得的暂时无劳动能力津贴的数额。

对于大众传媒，电影业，电视和音像团体，剧院，戏剧和音乐团体，杂技团以及参与作品的创作或表演（展览）的其他从事创造性工作的人员，在劳动法典中有单独的规定。这些人员未参加作品创作或执行（展览）或未表演的期间，不视为停工，可以按照集体协议，内部规范性文件，劳动合同确定的金额和程序支付报酬。

俄罗斯劳动立法不把停工的状态视为休息时间。所以，在正常情况下，停工期间员工应出现在工作场所，但由于流行病而宣布的停工按照逻辑来说可以不这么做。因此，在宣布停工的命令中同时应该标明，在整个停工期间都免于员工出席工作场所的义务。

在新冠肺炎疫情蔓延的背景下，许多公司被迫改变了劳动制度（将员工转移到远程工作，宣布停工，实行检疫等），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免除向其员工支付工资的义务。而且，根据法律

规范对工资进行正确的计算可以保护用人单位免受可能的负面影响（例如，监管部门的罚款，员工的投诉和诉讼）。

在劳资关系框架内未支付或未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或者规定的工资数额少于劳动立法的规定，将会对负责人处以警告或行政罚款 10000 - 20000 卢布，对于没有设立法人实体而进行创业活动的人 1000 - 5000 卢布；法人 30000 - 50000 卢布。如果不支付工资的时间延迟了三个月以上，并且用人单位被判定为贪财图利或者为了其他个人利益时，那么其也可能面临刑法典第 145.1 条规定的刑事责任。

118. 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违反俄罗斯卫生和流行病学规则需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对于俄罗斯而言，就像其他新冠肺炎疫情比较严重的国家一样，目前的情况是前所未有的。俄罗斯联邦政府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发布的第 66 号法令，将 COVID-19 列入对周围有害的疾病清单。由于不遵守卫生和流行病学标准，企业和个人将会根据行政处罚法典第 6.3 条和刑法典第 236 条承担相应责任：

- 行政责任。违反卫生和流行病学要求的责任在俄罗斯联邦行政处罚法典第 6.3-6.7 条规定。作为处罚，可处以最高 7 万卢布的罚款，以及法人实体暂停营业长达 90 天。

- 刑事责任。如果造成严重后果，则个人可能将承担刑事责任。按照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 236 条违反卫生流行病学规则，由于过失导致大规模人员得病或者中毒，应处以最高 8 万卢布的罚款，或者剥夺负责人担任某些职位或从事某些活动的权利，最长为 3 年，或者强制劳动的时间最长为 360 小时，或者从事矫正劳动的时间最多为 1 年，或限制自由长达 1 年。

过失导致人员死亡的行为，应被判处长达 480 小时的强制劳动，或为期 6 个月至 2 年的劳动教养，或长达 5 年的强制劳动或相同期限的剥夺自由刑罚。

119.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俄罗斯针对外国人出入境有何特殊规定？

下文主要整理了 2020 年 2 月至 4 月末期间俄罗斯政府针对外国人（本文仅列涉及中国公民部分）出入境的相关规定。

(1) 2020 年 1 月 31 日俄罗斯联邦政府出台第 153 号政府令规定，针对中国公民的团体免签旅游和工作签证问题作出如下限制措施：

- 从当地时间 2020 年 2 月 2 日零时起，暂停免签团体旅游；
- 暂停为中国公民签发工作签证邀请函、暂停办理工作签证、暂停办理聘请和使用外国员工的许可证、就业许可证。

(2) 2020 年 2 月 18 日俄罗斯联邦政府出台第 338 号政府令进一步规定，自莫斯科时间 2 月 20 日零时起，俄方临时禁止持工作、私人访问、学习和旅游签证的中国公民入境。自 2 月 19 日起，俄方暂停受理、审批和颁发中国公民的工作邀请函和境外中国公民的工作许可，暂停受理、审批和颁发中国公民的私人访问和学习邀请函，暂停向中国公民颁发学习、私人访问和旅游签证。

根据俄罗斯联邦政府此时已经发布的各种限制入境措施，还没有受到限制的签证种类包括商务签证、人道主义签证、临时居留人员签证、过境签证和特殊的事件签证，持有这些签证的中国公民入境俄罗斯应该没有限制。

(3) 2020 年 3 月 16 日，俄罗斯联邦政府发布第 635 - p 号政府令，再一次对外国人入境采取临时限制措施。主要内容为：为保障国家安全和公民健康，防控新冠肺炎疫情传播，自 3 月 18 日零时起至 5 月 1 日零时止临时禁止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入境。被限制入境人员不包括：驻俄使领馆、国际组织及其代表处、外国驻俄官方代表处工作人员及其家庭成员，国际运输汽车司机，国际航空机组、海运、河运和铁路乘务人员，官方代表团成员，因在俄亲属死亡而需入境的持外交、公务、因私普通签证人员，在俄定居人员及过境转机人员。自 3 月 18 日零时起，俄内务部临时向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停发入境学习、工作邀请和工作许可；俄驻外使领馆临时停发各类签证，上述可入境人员需办理的签证除外；临时停发电子签证。此前公布的涉及防控新冠肺炎疫情传播的数条政府令均予取消，以此为准。

(4) 2020年3月19日,俄罗斯联邦内务部新闻发言人伊莲娜·沃尔克宣布了针对外国人签证延期的新政策:自2020年3月19日起,旅俄外国公民可向实际居住地最近的地区移民局提交申请(非固定格式),延长在俄临时停留期。持签证入境人员,无论目的如何,签证是否过期,均可办理延期。免签入境且已超过规定停留期人员,也可办理延期。在俄拥有3年短居或长居身份的外国公民,如相关证件已过期,可申请办理延期。对于已经在俄罗斯境内的外国公民,恢复受理聘请和使用外国员工许可证及外国公民劳动许可证的申请。同时,外国劳工不需出境俄罗斯就可以申请办理新工卡,也不会以为延期提出申请而追究其行政违法责任。

(5) 2020年4月18日,为了避免新冠肺炎疫情的进一步扩散,并规制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士在俄的法律地位,根据《俄罗斯联邦宪法》第80条规定,俄罗斯联邦总统普京签署了第274号总统令。该总统令的主要内容为:在2020年3月15日至6月15日期间,以下期限暂停计算: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士在俄罗斯临时停留、临时居留、长期居留、居住登记的期限,如果相应期限在2020年3月15日至6月15日期间届满;在2020年3月15日至6月15日期间,如果针对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士作出过驱逐出境、遣送出境等决定的,离境期限暂停计算;针对签证、居住证、移民卡、临时避难证、工作许可等文件,如果其有效期在2020年3月15日至6月15日期间届满,则其有效期暂停计算;在2020年3月15日至6月15日期间,在遵守防疫限制和措施的前提下,用人单位可以按照俄罗斯法律规定的程序雇用和引入外国员工,包括:1) 雇佣持有签证进入俄罗斯,但没有在俄罗斯就业许可证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士,但用人单位必须已经取得聘请和使用外国员工的许可;2) 雇佣不需持有签证即可进入俄罗斯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士;在2020年3月15日至6月15日期间,针对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士不再作出驱逐出境、遣送出境、吊销已有签证、工作许可、居住证等的决定。

(6) 根据2020年3月16日第635-p号和2020年4月29日第1170-p号政府命令,为了确保国家安全,保护公共卫生并防止新冠肺炎疫情在俄罗斯联邦的传播,俄罗斯政府决定无限期的限制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入境俄罗斯(同时明确规定了不适用限制入境政策的几类外国公民名单),直到疫情好转且抗疫工作顺利结束。

120. 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在俄罗斯签证过期不能及时离境该如何应对？

首先，需要确定签证的到期日期，根据 2020 年 4 月 18 日第 274 号俄罗斯联邦总统令“因受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扩散的威胁，关于调整在俄罗斯联邦境内外国人和无国籍人法律地位的临时措施”的规定，从 2020 年 3 月 15 日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含本日），在这期间暂停计算外国公民签证期限。即如果签证在上述期间内到期的话，在相应期限届满之前暂时不用重新办理新的签证。

以上规则同样适用于外国人的居住登记（落地签）、临时避难证明等文件。

后 记

值此 DHH 莫斯科办公室即将成立五周年之际，DHH 俄罗斯业务团队编著了本书作为献礼。本书由原毅、王婷婷主编，焦紫笑、程婉琦、楚锦哲、韩艺雪、李璐萍、陈曦、资昕熠、李学斌等（按照编写顺序）参与了编写。德衡律师集团合伙人会议主席栾少湖对本书的策划提供了指导，德衡律师集团俄罗斯业务合伙人王辉亦为本书的内容质控与审核做出了贡献。

本书的内容不仅适合于长期生活、工作在俄罗斯的华侨华人、华裔，中资中企，在俄罗斯读书的留学生，也适合于短期去俄罗斯旅行、进行商务活动的国人。其所涵盖的内容可以说能够满足读者在俄罗斯开展活动的基本需求。本书特别详细编写了“经营篇”，为在俄中资企业解答了常见困惑。希望本书能够为广大与俄罗斯结缘的读者提供有用信息、有所帮助！

提醒广大读者注意，本书编写信息来源截至 2020 年 5 月，内容具有一定的时效性。有可能部分内容会随着今后更新的立法、政策等发生相应变化。尤其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特别篇”，相应法律、政策的调整很多内容仅适用于特殊时期。另本书的内容仅供读者进行参考，并不构成任何法律建议或律师意见，不属于律师执业行为。针对具体案件，读者应当咨询律师，获得专业帮助。

作为中国首家在俄罗斯设立的全中资实体法律服务机构，作为中国驻外使领馆聘任的首家中国律师所，德和衡律师深耕俄罗斯法律服务市场多年，在为在俄中企及俄罗斯当地企业提供法律服务方面积累了很多宝贵的经验，希望能用专业的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为更多华侨华人、中资中企提供更加优质的法律服务，为中国企业走进俄罗斯保驾护航。

编 者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俄罗斯中国总商会法律分会

中资中企在俄罗斯依法合规投资经营是防范商业风险、提高自身信用和实现营商目标及可持续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为了提高在俄罗斯中资中企法律合规意识，加强俄罗斯法律学习培训，应对和解决纠纷问题，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依托俄罗斯中国总商会成立了“俄罗斯中国总商会法律行业分会”。法律分会是首个中俄律师联盟组织，最初由来自12家中俄律所的近300名中俄律师联合组成。

为彰显中国律师报效国家、服务社会的情怀，DHH依托法律分会的平台、在中国驻俄大使馆和俄罗斯中国总商会的帮助下，在莫斯科为在俄中资中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举办了多场大型免费俄罗斯法律普法活动，受到了普遍的赞誉，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创立法律分会并在发展会员的过程中，DHH注重于会员在不同领域法律服务的专业性以及地区优势。DHH提供之服务以“本所律师+联盟律师”组成服务团队的方式，旨在满足客户多方面、多领域法律服务的需求。同时，法律分会的扩大目标将遍布各个俄罗斯联邦主体，真正地满足客户跨区域性质的法律服务需求。



德衡律师集团

DEHENG LAW GROUP



德衡律师集团公众号
www.deheng.com